

人民之聲

总第361期 2022 01

1月20日出版 定价: 6.00元

RENMIN
ZHISHENG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社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邮编: 510080 广告经营许可证: 440000100162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推进今年人大工作起好步开好局 P4





黄楚平参加支部党日活动瞻仰中共三大会址

1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黄楚平参加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党支部党日活动，到广州市越秀区恤孤院路瞻仰中共三大会址，参观有关历史陈列，回顾建党历程，重温入党誓词，参加支部座谈会，听取支部党史学习教育情况和支部成员党史学习教育心得体会并讲话。

黄楚平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在中央政治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林克庆，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陪同瞻仰中共三大会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生，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波参加活动。

(李军/摄影报道)

增加历史自信 增进团结统一 增强斗争精神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走过了一百年的光辉历程，团结带领人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积累了极其宝贵的历史经验。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对历史进程的认识越全面，对历史规律的把握越深刻，党的历史智慧越丰富，对前途的掌握就越主动。

习近平指出，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我们能否继续交出优异答卷，关键在于有没有坚定的历史自信。一百年来，我们党致力于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致力于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天下为公，人间正道，这是我们党具有历史自信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党在中国执政并长期执政的历史自信，也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继续前进的历史自信。

习近平强调，历史认知是历史自信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唯物史观、正确党史观，在党和国家历史问题上正本清源，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要真正解决好这个问题，仍然需要党郑重、全面、权威地对党的历史作出科学总结，并在此基础上持之以恒推进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让正确党史观更深入、更广泛地树立起来，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年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记忆，满怀信心地向前进。

习近平指出，党的团结统一是党的生命，善于在总结历史中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是我们党的成功经验。党的团结统一首先是政治上的团结统一。党的十八大以来，经过全党共同努力，党的团结统一达到了新的高度。党中央决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个重点。这对全党在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伟大胜利具有重大意义。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作出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就是要告诫全党在新时代前进的征程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回答好“从哪里来、往哪里去”这个基本命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让广大人民群众从百年党史中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什么样的党，从而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习近平指出，马克思主义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和发展的历程充满着斗争的艰辛。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斗争之艰难、流血牺牲之惨烈世所罕见。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经历了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我们都毫不畏惧、奋勇向前，以坚忍不拔的斗争赢得了胜利。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要总结运用好党积累的伟大斗争经验，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发扬斗争精神，掌握斗争策略，练就斗争本领，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大无畏气概，有效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航船劈波斩浪、一往无前。■

（摘自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据新华社北京2021年12月28日电）

2022年第1期 总第361期

2022年1月20日出版 定价：6.00元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副主编：王堂明 李亮明

采编：曾雪敏 李军 张琳琳

美术设计：李红天

发行：陈婷 潘颖怡

办公室：020-37866669

采编部：020-37866665 37866672

发展部：020-37866915

020-37866674（传真）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箱：rmzs@vip.163.com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发行投诉电话：020-37866674

E-mail: rmzsfxb@163.com

如有缺页、残页或装订错误等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本刊发展部联系退换。

本刊部分摘发、选用有关文章及国内外资料图片，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本刊刊发的原创文稿，凡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须经本刊同意。

卷首语

1 增加历史自信 增进团结统一 增强斗争精神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谱写广东人大工作新篇章

4 黄楚平：推进今年人大工作起好步开好局 任轩 任生

5 黄楚平赴韶关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任轩 任生

6 中国共产党要干什么和为何要坚持这样干 王涛

人大视窗

9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 任轩 任生

10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二一次主任会议召开 任轩 任生

10 广东立法保护革命遗址：禁止歪曲英烈事迹 任轩 任生

11 广东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基本完成 任生

12 陈如桂率队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调研 省人大社会委

12 王衍诗率队赴兴宁市调研 任轩 任生

本刊策划 代表满意 百姓受益

14 创新方式 重点推进 齐抓共干 灵迪

19 织牢织密自然灾害防护监测网 李军 张帆

21 代表建议办理办出高质量高水准 晓理 赖斌

24 助推提升老年人医养康养服务水平 张琳琳

立法时空

27 立法保障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 欧阳颖戈 柯旭

29 “平安广东建设”有了法治保障 潘水贤

监督广角

32 代表联络站进驻重点民生项目现场 曾翠琼 文晓

33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上接“天线”下接“地气” 余燕平

基层园地·市县篇

34 架设代表与选民的桥梁 葛兴军

35 厚培法治沃土 共育文明之花 郑志刚

37 “立法直通车”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丁和平 谭瑜聪

38 “六个一”工作法办好代表建议 谭海潮

39 推动镇街人大工作实现两年“三变” 曾于岚

41 “三个到位”“三个督办”见实效 陈惠萍 杨年雄



P24 助推提升老年人医养康养服务水平

(资料图片)

▶ **基层园地·乡镇篇**

- 42 当好“四员”助推乡村振兴 徐世杰
- 43 3万多群众告别20余年“饮水难”
邹菡菡 程建平 刘永菲
- 44 “闭环管理”提高建议办结效率 陈丹琳
- 45 山乡建起了中心卫生院 傅容妹
- 46 强化履职 实力“圈粉” 萧瑞燕
- 47 变“站内接访”为“站外宣讲” 邓记雪

▶ **走近代表**

- 48 助力产业发展 积极为民履职 罗能辉
- 49 专业种好粮 专心履好职
钟宇亮 林德培 李宗龙

▶ **我当代表**

- 50 推动增设屏障 噪声不再扰民 熊洁

▶ **思考探索**

- 51 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立法 让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
省人大环资委

- 54 党领导立法的历史发展与时代担当 陈尚龙

- 57 新时代如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实践探索
何敏

▶ **三人谈**

- 60 生态环境立法的量变和质变 阿计
- 61 新兴领域立法切忌盲目求新求变 孙莹
- 62 如何让代表建议办理更有温度 覃剑

▶ **以案说法**

- 63 “刷脸”时代 请妥善保管个人生物信息
徐嵩 吕志峰

▶ **法律信箱**

- 64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使用公民个人信息，是否侵犯个人信息等2则

[封面摄影] 连接珠海与江门的“超级工程”——

黄茅海跨海通道

资料图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推进今年人大工作起好步开好局



(任生/摄)

1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黄楚平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在“2021从都国际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2021年大湾区科学论坛的贺信以及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省人大常委会作为政治机关，要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用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的学习方法，结合人大职能形成抓落实的具体

举措，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会议强调，要将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办实事开新局的思路举措。要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安排，精心组织开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确保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好效果，进一步增强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各级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向心力。要围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挥职能作用，高质量做好《广东

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扎实开展“三农”监督工作。

会议要求，要聚焦“1+1+9”工作部署，做好年初的各项工作，起好步，开好局。要全力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项筹备和疫情防控工作，精心谋划、扎实做好今年有关工作计划和安排，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有关工作。常委会领导班子和机关党组、分党组一班人要带头抓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尽其责，高效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年工作的有序有力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任轩 任生)

黄楚平赴韶关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1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黄楚平到韶关市，围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精神，深入新丰县梅坑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实地了解梅坑村党群服务中心、蓄水坝、法治广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建设情况和基层党建、乡村治理、产业发展等工作情况，到人大代表联络站了解梅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与市县镇有关负责同志、部分人大代表和驻镇帮扶工作队座谈交流。

黄楚平充分肯定韶关市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上取得的积极成效。他指出，韶关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1+1+9”工作部署和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黄楚平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总体思路、重要任务和部署要求，充分认识稳定“三农”基本盘的特殊重要意义，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从战略全局高度看待乡村振兴、抓好乡村振兴，推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

黄楚平强调，要全面落实新粮粮食安全观，牢牢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底线，有效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深入推进农村



(刘宇韬/摄)



一二三产业融合。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完善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大力发展产业、促进就业。要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要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加强乡村振兴立法

修法，聚焦“两条底线”开展“三农”监督工作，支持和保障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扎实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推动更好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波参加调研。■ (任轩 任生)

2021年12月8日，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广东中共党史学会会长王涛为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员干部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受到大家的好评。

为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本刊向王涛约稿。王涛从推进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观察纬度，对如何进一步认识和理解一百年以来中国共产党要干什么和为何要坚持这么干作了阐释解读。

中国共产党要干什么和为何要坚持这样干

文 王涛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一开篇就指出：“中国共产党自一九二一年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始终坚持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不懈奋斗。”这份决议在讲述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时，郑重提出“全党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用历史映照现实、远观未来。从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的问题出发，进而认识和把握中国人民是什么、怎样才能做到以人民为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什么、怎样才能守住社会主义中国的红色江山。下面从推进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观察维度，来进一步认识和理解一百年以来中国共产党要干什么和为何要坚持这样干。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其时代表达和实践具象即是中国的现代化，不是在传统伦理道德、政治理念、经济制度等之下的所谓回到盛唐时光，更不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状态下的所谓旧上海租界或港英式的“繁荣”，搞“与西方接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使命、思想引领、依靠力量、价值取向、精神依归、

路径方法等，都不可能照搬西方的什么模式走下去。

其一，实现伟大复兴，必须首先达成民族独立、人民解放，这是实现伟大复兴的根本要求和社会条件。彻底反帝反封建是其中的核心要义，帝国主义统治和封建主义压迫，是伟大复兴进程中必须解决的问题。

有人宣扬“帝国主义的压迫有利于中国的进步”。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史学家胡绳曾经指出：帝国主义到中国来，虽然没有灭亡中国，中国还是半独立，但帝国主义实际上也是中国的统治者。工业化有两条道路。一条是在不根本妨害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范围内发展工业，这就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发展工业的道路。走这条道路，实际上是不可能实现工业化、现代化的。另一条是首先反掉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在这个前提下发展工业，才能真正实现工业化、现代化。这就是革命的道路。

在五四运动前后的觉醒年代，李大钊同志对未来中国的愿景，是“达到建立一个恢复民族自主、保护民众利益、发达国家产业之国家之目的”，“矢志努力于民族解放之事业”。新中国成立，在解决了帝国主义统治和封建主义压迫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开创了中国特色现代化之路，对社会主义现代化进行了探索，

使伟大复兴有了真实的基础。从1949年到1954年，毛泽东同志等领导人就提出了实现“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的设想。七十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发愤图强、艰苦奋斗，迈出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实步伐，现在我国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包括钢铁、船舶、汽车、电脑在内的220多种工业产品产量位居世界首位。

人类面临着越来越多的不确定性、不可预测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大变局加速深刻演变，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我国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当今，帝国主义本质并没有多大改变，民粹主义、排外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构成严重威胁。中国是爱好和平的国家，决不会以牺牲别国利益为代价来发展自己，但也决不放弃自己的正当权益，任何人不要幻想让中国吞下损害自身利益的苦果。在实现伟大复兴的征程中，反帝反霸权反欺凌仍然是必须时刻准备的艰巨斗争。

其二，实现伟大复兴，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这是实现伟大复兴的根本思想基础和理论武器。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是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科学真理。习近平



2021年12月8日，王涛为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员干部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博大精深，归根到底就是一句话，为人类求解放。”

近代以来中国人民经历了种种“主义”的兴起和失败，只有马克思主义深刻改变了中国。马克思主义满足了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双重诉求。马克思主义不仅反对封建主义，而且告诉人们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种种弊端，号召人们去推翻它代替它，建立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制度。这对于长期被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侵略的中国人民来说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斯诺曾说“在这样一个国家里，十到十二岁的童工在晚上时常被关起来，睡在他白天操作的机器之下的破布堆里；人们不必要有锐利的观察力，便可以明白为什么《共产党宣言》会被这个国家的人民奉为圣经。”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此使中国人民从精神上由被动转为主动。马克思主义没有辜负中国人民。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马克思主义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使中国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创造了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发展奇迹。”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马克思主义在与中国国情相结合、与时代发展同步、与人民群众共命运中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创造力感召力，创造了“革命的世界奇迹”，开启了重塑民族尊严民族自信的伟大征程；创造了“发

展的世界奇迹”，开启了走向人民幸福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

曾经一段时间，意识形态斗争极其尖锐激烈，历史虚无主义者通过对马克思主义予以妖魔化的抹黑来虚无马克思主义，抛出种种谬论：比如，马克思、恩格斯晚年已经自己否定了马克思主义；后人号称“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与马克思本人的思想南辕北辙，存在质的差异；工人阶级向往自由平等、民主宪政，与马克思主义愈行愈远。这类谬论今天并未绝迹，决不能回避或纵容，必须予以坚决的斗争。

其三，实现伟大复兴，必须持续推进伟大社会革命，这是实现伟大复兴的前进方式和基本手段。马克思主义认为共产党人要进行的社会革命，就是打破旧世界，创造新社会。革命激发人民的革命意识、革命热情和创造才能，鼓舞他们投身于创造历史的伟大事业，推动历史前进。

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断领导着从革命到建设、再到改革一系列社会革命。党的一大纲领提出：“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1919年5月李大钊同志在《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一文中认为马克思的学说有历史理论、经济理论、社会主义运动理论三个部分，而“阶级竞争说恰如一条金线把这三大原理从根本上联络起来”。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和走向现代化，首先必须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推进社会革命。一百年来，共产党人接续奋斗，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不断推进社会革命，创造了彪炳史册的奇迹。

曾几何时，有人对中国近现代史上的革命斗争肆意挞伐。在他们眼中，人民革命不过是“百年的疯狂和幼稚”。他们咒骂“革命的残忍、黑暗、肮脏”，革命归结起来不过是一个“糟”字。作为革命产物的社会主义制度糟透了。把人民革命与中国现代化对立起来的“告别革命”谬论，虚无的是伟大的人民革命运动，告别社会主义是它真正目的，必须予以警惕和回击。

其四，实现伟大复兴，必须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基本制度，这是实现伟大复兴的根本政治前提、制度基础和基本物质力量、动力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1840年特别是甲午战争以来，中国人民对其他救国途径的尝试全部碰壁之后作出的历史选择，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

“社会主义没有辜负中国”。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发愤图强、艰苦创业，成功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历史还告诉我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不是好，要看事实，要看中国人民的判断，而不是看那些固守意识形态偏见的人的主观臆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变通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必然包括确保人民共同富裕的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体系。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同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众紧密相连、兴衰与共的，三者互为必要条件和必要支撑。如果关系国计民生和国民经济命脉的企业都转移到少数私人资本和国际垄断资本手中，带来的后果不堪设想。俄国和东欧一些国家的私有化非但没有解决经济社会问题，反而加深了

问题的严重性。

马克思主义评价所有制的标准有两条，一是生产力标准，二是价值标准。旧中国存在多种私有制经济，但中国并没有因此走向繁荣富强，而是民不聊生。新中国实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奠定了大规模工业化的基础。由于受极左思想影响，在所有制问题上曾出现一些失误，追求“一大二公”“纯而又纯”，导致经济体制僵化、经济活力不足。但历史的和国际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决不能走向另一个极端去否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搞私有化，那样只会从另一条途径葬送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坚持公有制为主体，既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要求和特点，也是经济运行的需要和特点。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就是要在改什么、怎么改的问题上，要把“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基本制度”这一要求作为根本尺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

一个时间以来，一些人竭力干扰社会主义改革发展，宣扬要向资本主义的所谓正义“转型”，要把中国融入所谓“认同普世价值、融入主流文明”的资本主义化。这种痴心妄想在某种意义上具有一定的现实危险性，对此不可麻痹大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积极学

习借鉴人类文明的一切有益成果，欢迎一切有益的建议和善意的批评，但我们绝不接受“教师爷”般颐指气使的说教！总而言之，绝不允许以“深化改革”的名义把矛头指向社会主义基本制度。

其五，实现伟大复兴，必须始终坚持“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这是实现伟大复兴的核心领导力和根本政治条件。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扭转近代以后的历史命运、取得今天的伟大成就，最根本的是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辛亥革命后，为什么中华民国不行？中华民国看似统一的中央政权，但实际上从未真正统一，政令军令从未一致，经济社会从未统筹。为什么国民党不能？国民党其实只是一个各种势力的临时性功利性的“杂烩”：没有团结统一的政党意志，没有权威尊崇的领袖核心，没有广泛扎实的民众基础。国民党从来没有把中国引向现代化，中国一盘散沙。

历史必然和时代呼唤，中国共产党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登上中国政治舞台的，决不是偶然的。再造核心和灵魂，再塑自信和尊严。中国共产党掌握着马克思主义这个锐利的思想武器，牢固地在中国大地上扎下根来，成为一支不可战胜的强大力量。新中国承继的是一个经济崩溃、投机猖獗、民生凋敝

的烂摊子。新中国成立后一系列巨变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战胜风险挑战的“主心骨”“顶梁柱”，也进一步证明“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在此历史背景下，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毛泽东同志提出“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得到人民代表的热烈支持响应。国民党元老程潜深有感触地说“共产党是我们国家事务的领导核心，这一点是绝对不能动摇的。在这里，共产党好比是神经中枢，必须气血周流，脉络贯通，才能收到得心应手之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正式确立中国共产党在全国执政的地位。这为“党是领导一切的”原理的深化奠定了基础，并逐渐在人民大众心中深深扎根，成为人民的价值认同。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什么样的党，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什么样的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在中国共产党走过一百年、开启伟大历史新征程的时候，这是应该说清楚、讲明白的一些重大问题。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用具体历史的、客观全面的、联系发展的观点来看待党的历史，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从成功中吸取经验，从失误中吸取教训，不断开辟走向胜利的道路。■



(任生/摄)



(刘宇韬/摄)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

表决通过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月1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广州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出席会议并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黄楚平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李春生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罗娟、吕业升、王衍诗、王学成、王波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如桂、张硕辅，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表决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佛山、阳江等市有关法规的决定；表决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逸葵等辞职请求的决定；表决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稿）》《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表决通过《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会议经表决，任命张焜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叶志容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方健壮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免去陈晓阳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免去冯玲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议经表决，因到达任职年限，接受陈逸葵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陈少波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何丽娟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阎静萍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方健壮、陈晓阳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会议经表决，因工作岗位变动，接受冯玲、潘江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会议还通过其他人事任免事项。■

(任轩 任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二一次主任会议召开

1月1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二一次主任会议在广州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主持会议。

根据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会议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2022年1月20日。

会议决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会期1天。建议议程：审议《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修改稿）》；审查广州、佛山、阳江等市有关法规；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等。

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调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任生/摄）

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和审议关于《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佛山、阳江等市有关法规的审查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我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初

审情况报告、关于我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开展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公开工作规定》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李春生、罗娟、吕业升、王衍诗、王学成、王波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如桂、张硕辅列席会议。■（任轩 任生）

广东立法保护革命遗址：禁止歪曲英烈事迹

1月16日，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为完善突发事件等情形下的革命遗址抢救性保护，该条例规定，因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革命遗址严重损坏的，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抢救性保护。

为明确原状保护的相关要求，条例规定，对革命遗址实施保养、修缮和保护性设施建设等活动，应当遵循不改变原状、不破坏历史风貌、避免过度干预的原则，不得损毁、改变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

条例还规定，对革命遗址的利用应当与革命历史氛围和场所精神相适应。禁止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歪曲、丑化、亵渎、否定与革命遗址相关的英雄烈士

事迹、历史事件和精神文化。

条例规定，违反条例规定，擅自迁移、拆除革命遗址或者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革命遗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革命遗址保护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轩 任生）

广东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基本完成 选出12万多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

目前，广东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已基本完成。据悉，除中山（因市、镇人大代表同步换届，时间延后）外，省内其他地市的县乡两级人大均已完成换届选举，共选举产生12万多名县乡人大代表。总体来看，选举平稳有序、进展顺利。

近年来，广东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取得突出成效。据了解，本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新增代表名额向基层群众、社区工作者倾斜，县乡人大组织建设得到持续强化。目前，县级人大绝大多数设置了法制、财经、社会委，机关工作人员全部达到16名以上，乡镇人大全部单独设立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人大街道工委绝大多数配备专职主任和工作人员。

同时，县乡人大的履职规范化水平也明显提高。县级人大普遍把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作为重点，122个县级

人大都实现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联网，都建立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东莞、中山全部镇（街）也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监督。90%县乡人大开展了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16个地级以上市、117个县、

983个乡镇以票决助推民生实事，推动解决1万余件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此外，代表同群众的联系明显更为密切，基本建成以镇（街）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为主、村（居）联络站为辅的代表联系群众体系。■（任生）



（资料图片）

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发布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 聚焦民生重点关切 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1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发布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10个优秀案例。据悉，这是省人大常委会首次评选发布此类案例。

去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面向全省启动评选活动，各地各单位积极报送案例，截至去年12月，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案例111个。其中，21个地级以上市报送的市县乡代表建议办理工

作案例64例，31个省直单位报送的案例47例。经过初步筛选、择优初选、评选小组成员票选3个环节，最终选出10个优秀案例予以发布。

这10个优秀案例，涵盖省、市、县、乡四级人大，内容围绕民生重点关切，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包括农村集中供水处理、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养老服务、补齐粤东西北自然灾害基

础监测能力短板、保护自主知识产权打击假冒商标等领域。

此次优秀案例评选目的在于：充分发挥优秀案例的示范作用，激励全省各级人大、人大代表和代表建议办理单位更好落实代表法和广东省代表建议办理规定，推动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工作迈上新台阶。■

（任生）

陈如桂率队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调研

1月5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如桂率队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调研，实地察看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听取退役军人工作情况汇报，并就进一步做好我省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进行座谈交流。

陈如桂充分肯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有关工作。他指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成立三年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三个体系”更加完善，安置就业成效明显，服务保障质量不断提升，开创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

陈如桂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提高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政治自觉，进一步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围绕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切实把我省退役军人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要重视加强法治建设，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依靠法治力量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适时开展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准备工作，推动我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要加强沟

通联系，完善部门间协作机制，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形成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强大工作合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相关工作要求得到及时有效的贯彻落实。■（省人大社会委）



王衍诗率队赴兴宁市 调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2021年12月28日至29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衍诗率队赴定点联系的梅州兴宁市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调研。

调研组听取了兴宁市有关工作汇报，与兴宁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负责同志以及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实地考察蕉南镇“十村联动”乡村振兴连片示范项目、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兴宁市特色古民居老逢昌祖屋等，深入了解乡村振兴连片建设、工业园建设带动农户就业增收、农村文物保护、农房规划建设等情况。

为进一步了解兴宁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情况，王衍诗先后带队深入兴宁市

6镇22个易返贫致贫户家中，认真摸清各户收支情况和帮扶政策落实情况。王衍诗表示，通过实地调研，调研组感到兴宁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思路清、措施实，在及时有效监测易返贫致贫户、用足帮扶政策、发挥企业及村经济组织帮扶作用、用好扶贫资产收益、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6个方面形成了许多好经验好做法，希望继续巩固好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王衍诗指出，对于提请调研组支持推动的工作，兴宁市要研究梳

理出具体工作事项，保持与调研组密切沟通，调研组将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共同推动解决兴宁市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任轩 任生）



代表满意 百姓受益

——聚焦2021年我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代表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建议，是宪法法律赋予代表的基本权利，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主要形式。每一件成熟的建议，都凝结着代表们的心血，镌刻着他们坚实的履职足迹。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933件，根据建议内容和各单位职责范围，分别交由109个机关、部门和组织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经研究确定了《关于补齐粤东西北自然灾害基础监测能力短板的建议》《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能力的建议》《关于推动广东省产业链供应智能化升级的建议》3个项目作为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关于在全省法院推行行为律师提供电子阅卷服务的建议》等8个项目作为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建议。

2021年是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的一年。形势依然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带来诸多困难与挑战。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严格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不断创新督办方式，做实做细6方面工作，进一步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促进代表建议成果转化运用，努力使代表满意、百姓受益，推动全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中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策划：王堂明 李亮明 曾雪敏]

综合报道

创新方式 重点推进 齐抓共干

——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督办代表建议纪事

文 本刊记者 灵迪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起步之年，是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取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重大成果的极不平常之年。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对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服务代表的理念，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紧扣全省大局，突出重点，统筹协调，不断创新督办方式，努力推动在全省范围内形成齐抓共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新格局，并注重办理成果的转化，推动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回应了社会关切，得到了代表们的较高评价和充分肯定。

成效显著

代表建议办结率大幅攀升

记者通过采访了解到，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933件，比去年增加66件。从代表建议涵盖的领域上看，法治方面20件，监察司法方面63件，财经方面324件，城建环资方面95件，农村农业方面114件，教科文卫方面197件，华侨民族宗教方面19件，社会

建设方面101件。在这些建议中，涉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的210件，占22.5%；涉及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公共安全、健康广东建设等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的204件，占21.86%。这些建议，是代表们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观大势、谋全局、议要事”的要求，在认真调研思考的基础上精心准备的，充分体现了代表们心怀“国之大事”，主动服务大局，回应民生关切的积极热情和责任担当，与我省工作大局高度契合，与省委“1+1+9”工作部署同步同行，与人民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等热点难点问题同心同向。

根据建议内容和各单位职责范围，代表建议分别交由109个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2021年主、会办单位需办理答复的建议为3017件次，包括主办答复933件次，会办答复2084件次。其中，交由党委系统主办的34件次，占3.6%；交由人大系统主办的2件次，占0.2%；交由政府系统主办的855件次，占91.6%；交由“两院”主办的19件次，占2%；交由群团组织主办的16件次，占1.7%。

数字也许是枯燥的，但数字背后最能折射办理效果。通过各方共同努力，目前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所提意见和建议已经采纳、部分采纳的617件，占66.1%；所提问题已经列入近期工作

计划的226件，占24.2%；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的90件，占9.7%。

“政府部门领导认识和责任到位，办理措施和人手到位，工作监督和督办到位，高效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并注重办理成果的转化，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来促进工作，解决问题，惠及民生，建议办理工作成效明显。”这是2021年各承办单位积极落实建议办理工作的总体写照，也是代表们对一年来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一致评价。

多措并举

推动形成齐抓共干新格局

“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适应新时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践需要提出的新要求，也是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精神，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2021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环节，统筹谋划，协调推进，重点着力，不断创新督办方式，做实做细6方面工作，推动新时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高位谋划、推进代表建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把代表工作摆在同立法、监督工作同等



(任生/摄)

2021年9月，李玉妹主任率队实地查看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示范平台运作情况

重要的位置，积极推动代表建议工作。2021年3月，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有关委员会关于重点督办建议项目的汇报，研究部署重点督办建议工作。2021年4月，常委会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副主任王衍诗，省政府副省长孙志洋出席会议，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介绍了办理代表建议的经验和2021年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安排，省人大环境资源委介绍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情况。李玉妹主任、孙志洋副省长对做好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持续加大建议督办力度，增强建议办理实效。加强建议的重点督办，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的一项重要举措。常委会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促进民生改善、保障代表权利的重要途径，持续加大建议督办力度。2021年3月，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关于补齐粤东西北自然灾害基础监测能力短板的建议》《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能力的建议》《关于推动广东省产业链供应智能化升级的建议》3项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和《关于在全

省法院推行律师提供电子阅卷服务的建议》《关于加快粤东西北地区连接内地省份的综合交通通道建设的建议》《关于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的建议》《关于加强珠江口海岸带、近海海域和海岛保护修复，为海洋强省建设贡献海洋生态力量的建议》《关于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处理设施的建议》《关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文化强省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强对困难归侨救助的建议》《关于探索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切实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建议》8项委员会重点督办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均制定督办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通过召开督办工作座谈会、开展督办调研等方式，强化同代表和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加大督办工作力度，严格落实督办工作计划，将督办代表建议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抓手，不断深化建议办理工作，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2021年7月至8月，李玉妹主任等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组成7个检查组，深入承办单位听取汇报或到实地调研，检查省民政厅等7家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总体进展情况 and 常委会重点督办、委员会归口重

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常委会领导的重视和带队检查督办，为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提供了有力保证。

加强培训，夯实基础，持续提升代表建议质量。内容高质量是办好代表建议工作的基础。省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助力代表提高建议质量。2021年9月，采取“小规模线下+线上”形式，首次举办以提高建议质量为专题的学习班。50名省人大代表参加了线下集中学习，80名省人大代表参加线上学习。学习班将履职积极、履职能力强的代表组织起来，发挥其示范带头作用。同时，在课程设置上做精心安排，安排了案例教学、代表履职经验分享、代表与承办单位座谈交流等环节。学习班取得良好效果，代表反响热烈，认为学习班内容实、形式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很好地提升了履职能力。此外，根据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实际需要，编辑《代表建议工作资料汇编》，收录了我省代表建议工作的有关规定，并在有关承办单位协助推荐代表建议案例的基础上，遴选收录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内容质量较高、办理成效较好的代表建议案例，为代表履职提供学习参考。

注重制度保障，持续优化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推动代表建议落实落地为着力点，完善工作环节，提升办理质效，进一步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为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李希的有关批示精神，从源头上规范代表建议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代表建议和办理结果依法有序公开，更好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建议高质量、办理高质量。2021年7月，及时研究制定了《广东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办理结果公开办法》，从议案建议公开的原则、内容范围，确定公开的程序和要求，公开的时间、渠道，不予公开的内容范围，决定是否不予公开或暂不公开的认定程序8个方面予以规范，保障代表议案建议及办理结果有序公开。

以开展优秀案例评选为抓手，进一步推动我省更好贯彻实施代表建议办理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统筹协调，多措并举，推动我省各级人大实施我省新修订的代表建议办理规定，推动代表建议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方面，加强对各级人大的指导。进一步加强和各级人大的沟通联系，积极为各级人大提供支持和帮助，通过召开座谈会、应邀授课等方式，指导各地更好地贯彻落实代表建议办理规定。另一方面，开展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工作。2021年10月，制定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办法》，按照办法，从2021年起，常委会开展面向全省四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优秀案例评选，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激励全省各级人大、人大代表和代表建议办理单位更好地贯彻落实代表法和我省代表建议办理规定，促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落实落细各环节工作，保障代表建议办理高效有序推进。第一，交办准确。2021年1月初，省人大常委会及早向各承办单位印发关于做好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建议办理工作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人大会议期间，抽调足够人手，集中力量，高质高效做好建议的收集和交办工作。会后，对退办或改办的代表建议及时进行梳理研究和沟通协调，并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重新研究，调整77件主办建议单位，力求交办准确、交办到位。第二，要求明确。会前专门向各承办单位印发通知，明确加强与代表沟通与答复的要求，积极为代表与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提供便利，协助代表积极参与调研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第三，反馈及时。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多渠道听取代表接收答复意见情况及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通过议案建议系统等定期给代表发送提醒，确保代表百分之百收到答复，并及时反馈，促进代表评价结果有效运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以上6项举措，表明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比以往更重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有利于促进代表建议所反映问题的有效解决。”面对记者，常委会选联工委负责人说，“代表建议提得好，承办单位才能办得好；承办单位办得好，又能激发代表进一步提出好建议。代表建议提得不好，承办单位不可能办得好；代表建议办得不好、办理答复落不了地，好的代表建议也就是一纸空文，也会影响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因此，推动新时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实现‘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新要求，需要人大代表、承办部门、督办部门三方齐心协力、形成合力、共同发力，从而进一步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新格局！”

压实责任

各承办单位积极担当作为

省政府、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承办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尊崇法治的高度，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行动，支持代表依法履职，提高建议办理效率，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推动解决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坚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领办代表建议，逐级压实工作责任。马兴瑞省长连续5年在省政府常务会议上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021年3月在省政府全体会议上，将代表建议交办分工与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2021年省政府《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分工一体谋划、一体部署。林克庆、王曦、孙志洋副省长分别牵头领办重点建议。省法院、省检察院党组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主要领导直接抓，分管领导亲自领办代表建议”。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代表建议的交办、办

理、公开等各个环节的制度，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督促。各承办单位强化主要领导示范带动作用，亲自谋划推动，并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体规划，作为重要工作抓手，推动本单位本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整体上台阶。各单位主要领导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亲自审定本单位办理工作方案和办理答复意见，定期听取办理工作汇报、解决工作难题。各办理单位逐级压实责任，从单位的主要领导、到每位班子成员、业务处室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各负其责、严格时限，确保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坚持精准办理、靶向发力，有力推动建议反映的问题得到解决。承办单位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切实把代表建议办理与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紧密结合，以重点建议办理“小切口”，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取得“大变化”。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克庆领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的建议》，省政府认真吸纳代表所提出的建议，着力增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水平、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副省长王曦领办《关于推动广东省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的建议》，多次带队赴地市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升级相关调研，认真吸纳代表建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有力推动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副省长孙志洋领办《关于补齐粤东西北自然灾害基础监测能力短板的建议》，多次听取汇报，带队调研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召开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办理工作的实际问题，加快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省气象局多次邀请代表和有关部门面对面交流，专题研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启动了气象、水文观测站网建设方案先行实施期建设，并提出了推进粤东西北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省文化和旅游厅认真办理《关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

发展，助力文化强省建设的建议》，支持文旅IP产业高度聚集及创新探索，进一步推动文旅融合。

突出高质量导向，持续提高建议办理实效。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特点和优势的具体体现。承办单位突出质量导向，在坚持以往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持续稳步推进办理工作，做到“精研判、精办理、精联络”，力求办出“精品”。主办件力求“全而实”，协办件力求“快而优”。建议办理前，主动向代表介绍相关工作情况。办理过程中，压实工作责任、深化沟通协商，认真听取、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结束后，加强跟踪督办，促进成果转化，把“百姓盼的”和“政府干的”紧紧连在一起，让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成果看得见、摸得着。例如，省民政厅将代表建议办理与党史学习教育特别是“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度融合，与民主协商同部署同落实，工作中注重加强与代表沟通，注重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提高代表和群众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办理成效显著；省发展改革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推进“双区”建设；省市场监管局把建议办理工作与市场监管工作

同推进同落实，推动大数据企业平台数据管理能力提升。

优化建议办理工作制度，持续提高建议办理水平。办理工作制度是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基础保障。各承办单位继续建立健全办理工作制度，规范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方面，全面落实跟踪督办责任制。承办单位指派专人负责统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建议办理纳入本单位督办事项，建立台账，或依托电子政务系统实时督办，或利用微信群及时催办提醒，或专门建立建议办理提醒制度及时函告经办人员等方式，确保按时办结。另一方面，全面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结机制。各承办单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办理代表建议和检查督办代表建议通知要求，及时总结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省教育厅通过“一起调研”“两次沟通”“三方协调”，努力做好“人来人往”，优化“文来文往”，提升建议办理实效。此外，还规范公开办理结果，主动接受监督，严格依照《广东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办理结果公开办法》，依法将可公开的建议办理结果主动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例如，省自然资源厅已答复的40件主办建议，全部在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开；省税务局在其门户网站专门

开设“人大建议办理结果”栏目，及时向社会公开代表建议的办理结果，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社会公众的监督。

“办理态度积极认真，办理过程非常顺畅，办理结果超出预期，我们很满意！”这是记者采访一些代表时听得最多的一句话。用他们的原话来说就是，代表与承办单位对接如此高效、顺畅，源自于承办单位领导政治站位高，认识到位，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让具体经办处室更加重视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在办理过程中，坚持“文来文往”和“人来人往”的有机结合，认真听取代表意见，确保建议办理实效。同时，在建议的答复过程中，注重把好政策法规关、程序格式关和文字质量关，让代表都能收到合法合规的答复。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一个点，由点及面，我们看到，经民主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为民发声，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这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写照，是社会主义最讲民主的有力证明！”常委会选联工委负责人向记者补充道。■



(资料图片)

相关链接

2021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重点督办项目一览表

序号	建议项目	领衔代表	建议标题	主办单位	重点督办类别	具体督办
1	关于补齐粤东西北自然灾害基础监测能力短板的建议	林良勳	关于补齐粤东西北自然灾害基础监测能力短板的建议	省气象局	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3件)	省人大农村农业委
2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的建议	宋 炜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大力支持发展居家养老的建议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3件)
		刘玉田	关于大力推进我省养老服务工作的建议			
		纪建德	关于推进我省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的建议			
		郑丹丹	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建议			
		邱文荣	关于欠发达地区开展医养结合的建议			
		方健壮	关于采取得力措施大力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建议			
3	关于推动广东省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的建议	王 威	关于推动广东省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的建议	省工业与信息化厅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
4	关于在全省法院推行律师提供电子阅卷服务的建议	邢益强	关于在全省法院推行律师提供电子阅卷服务的建议	省法院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
5	关于加快粤东西北地区连接内地省份的综合交通通道建设的建议	曾省建	关于加快粤东西北地区连接内地省份的综合交通通道建设的建议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8件)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
6	关于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的建议	黄建兰	关于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的建议	省生态环境厅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
7	关于加强珠江口海岸带、近海海域和海岛保护修复, 为海洋强省建设贡献海洋生态力量的建议	潘裕娟	关于加强珠江口海岸带、近海海域和海岛保护修复, 为海洋强省建设贡献海洋生态力量的建议	省自然资源厅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
8	关于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处理设施的建议	黄辉球	关于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处理设施的建议	省水利厅		省人大农村农业委
9	关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文化强省建设的建议	刘 涛	关于破解文化新业态面临困境, 助力文化强省建设的建议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
		梁俏筠	关于后疫情时代我省文化旅游全媒体融合发展的建议			
		黄惊雷	关于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岭南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的建议			
10	关于加强困难归侨救助的建议	黄 耘	关于加强困难归侨救助的建议	省侨联		
11	关于探索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 切实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建议	蒋伟楷	关于在大湾区制定并实施灵活用工配套低廉、便捷商业保险和司法裁判指引制度的建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大社会委
		范月薪	关于顺应社会发展趋势, 建立灵活就业工伤制度的建议			

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之一：

织牢织密自然灾害防护监测网

——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补齐粤东西北自然灾害监测能力短板的建议》

文/图 李军 张帆

“相关项目的立项和资金安排尽管已经列入计划并提上议事日程，但我还是要强调，一定要尽早在粤东西北地区安装设置相控阵雷达。”作为《关于补齐粤东西北自然灾害基础监测能力短板的建议》的领衔代表，林良勳特别希望自己的建议能尽快尽好地落地落实。“因为2021年7·20郑州特大暴雨和12·10美国龙卷风灾害完全可以通过相控阵雷达及早预警并大大减轻灾害损失，可见落实这项工作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林良勳代表补充道。

代表建议点出“短板”

广东是我国自然灾害种类最多、活动最频繁、危害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尤其是台风、暴雨洪涝、干旱、雷暴大风、冰雹、龙卷风等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频发。作为一名气象专家，林良勳对广东自然灾害状况有着较为全面清楚的认识。近年来的统计分析表明，广东发生的自然灾害中有87%属气象灾害。以降水导致的地质灾害为例，广东年平均降水量约1800毫米，但降雨时空分布不均，约80%的降雨集中在汛期。广东又属地形复杂地区，尤其是粤东、粤西和粤北丘陵山区岩石风化，短时强降雨及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极易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甚至造成局部地区毁灭性破坏。鉴于此，林良勳提出要三管齐下着力补齐粤东西

北地区自然灾害监测能力的短板。

第一招：推进全省村村有气象、水文观测站网建设。广东全省有19604个行政村，目前只有3744个行政村有气象、水文观测站，远远满足不了农村防灾减灾的需求。建议针对水库、河流、雨窝点、灾害性天气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关键观测区，综合统筹乡村振兴、道路交通、旅游景区、尾矿库、森林防火等因素，开展村级自动气象站和水文站站网建设，补齐农村气象、水文监测短板，实现全省村村有气象、水文观测，行政村监测站覆盖率达到百分之百。通过建设，将使每百平方公里自动气象、水文站的数量由建设前的3个提高到建成后的11个，不仅能有效提高农村气象、水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而且也能够为构建“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体系、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气象保障。

第二招：推进粤东西北相控阵天气雷达监测网建设。目前珠江三角洲各市共建有37部X波段双极化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而粤东西北还没有一部相控阵雷达，导致粤东西北与珠三角的气象灾害监测能力差距进一步加大。建议由省政府投资在粤东西北建设X波段双极化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网，与珠三角的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组成全世界最先进的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监测网，实现全省近地面1km雷达信号全覆盖，雷达探测空间分辨率达30米×30米，从而

能够有效监测龙卷风、冰雹、局地强降水等中小尺度（局地、小范围）强对流天气的发生发展并及时对其预警，为提高气象预报预测准确率和服务能力提供科技支撑，把气象及其次生灾害损失降至最低。

第三招：加强全省臭氧高空探测业务能力建设。目前，粤港澳大湾区的臭氧污染已上升为大气成分的主要污染源。生态环境部门主要在近地进行臭氧业务观测，而对于垂直方向上臭氧的观测严重缺乏。建议以粤东西北的清远、阳江、河源、汕头4个气象探空站为依托，支持开展臭氧高空探测业务，监测对流层和下平流层臭氧的垂直分布，有助于准确掌握臭氧在大气中的垂直分布特征及其变化趋势，为粤港澳大湾区的臭氧污染的治理和防范提供数据基础和科学支撑，服务广东生态文明建设发展。

人大全程强化督办

尽管对广东自然灾害基础监测现状有较为深入的了解与认识，但对于是否提出这份建议，林良勳代表一开始持审慎态度。在2021年省人代会前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组织的一次气象工作调研活动中，该委有关领导在和林良勳交流时，了解到他的想法和顾虑后表示，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底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在推进城乡基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生到省气象局调研

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他鼓励和支持林良勳结合气象专业知识和我省气象监测预报工作实际，针对政策性农业、渔业保险气象指数需求，从气象设施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角度提出代表建议。

“我作为省气象局的专家，是湛江市选出来的省人大代表。湛江是历年来广东台风登陆最多同时又是干旱最为严重的地区，属气象灾害多发地区，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我提的这份建议迅速得到了湛江代表团15名代表的联名附议。大家都非常支持我这份建议，这让我很受鼓舞，也坚定了我推动建议办理落实的信心和决心。”林良勳代表回忆道。

会后，省人大农村农业委认真分析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涉及农村农业方面的114件建议，认为林良勳代表的建议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关于“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做好对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等目标任务高度契合，建议将《关于补齐粤东西北自然灾害基础监测能力短板的建议》作为2021年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项目，交由省政府组织办理。

2021年3月中旬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了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的意见，决定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生牵头督办该建议。

督办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持续发力。2021年8月，李春生率部分省人大代表先后到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督办建议，赴汕头、湛江、茂名、揭阳等市的气象、水文、生态等监测站现场考察调研，提出“气象为农服务工作一直以来是气象服务的重点，省气象局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努力构建有效联动的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智慧精准的气象为农服务体系。针对关键农事季节，大力开发实用性强的系列农业气象预报业务，充分发挥气象科技作用，全面提高农民群众运用气象信息和应对灾害预防、避险、救助能力”等督办工作要求。

一起纳入督办行动的还有省人大农村农业委重点推动全省气象、水文（雨量）观测站建设工程的落实实施，督促省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完善建设规划方案，优先保障粤东西北地区建设，实现全省村村有监测站的建设目标。

作为建议领衔代表，林良勳也没有闲着。他从2021年5月中旬到9月底，先后三次参加省政府、建议主办单位组织的相关调研考察以及座谈会，与牵头办理

的分管副省长和主办单位负责人对话交流，提出进一步落实办理好建议的意见。

主办单位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具体行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充分认识到补齐粤东西北自然灾害基础监测能力短板是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关切事，在落实办理过程中认真吸收代表合理化意见，扎实办理好建议。

建议督办落地有声

在多方的努力推动下，多项推进粤东西北地区自然灾害基础监测能力建设的举措纷纷落地见效，建议办理取得阶段性成果。

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加快推进。省政府出台《推进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的意见》，提出气象要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将气象观测纳入农业“三区三园”建设体系，构建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试验站网。同时，意见明确通过推进行政村气象观测站建设，建设“粤东西北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建立四维网格数字预报体系，以此加密全省气象观测站网，提升台风、暴雨等天气的预报预警能力。支持中国气象局在广东成立了温室气体监测及碳中和监测评估中心广东分中心，推进温室气体监测评估业务体系建设。

气象、水文观测站网建设方案顺利完成并启动先行期建设。完善建设规划方案。省应急管理厅牵头会同省气象局、省水文局完善《广东省推进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建设项目总体规划方案》，优先保障粤东西北地区建设，“十四五”期间，将建成15900个（其中粤东西北地区13928个，珠三角地区1972个）气象、水文（雨量）观测站，实现全省行政村监测站100%覆盖。加快开展先行实施期建设。省应急管理厅联合省气象局、省水文局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之二：

代表建议办理办出高质量高水准

——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推动广东省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的建议》

文/图 晓理 赖斌

建议办理效果好不好，领衔代表最有发言权。王威代表是《关于推动广东省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的建议》的领衔代表。联系采访王威代表得到他热情的回应，然而，尽管记者已有所准备，但第一次电话采访却在进行不到5分钟的时间就被“叫停”——不时出现的一些与新经济新业态相关的专业术语让采访过程变得难以连贯，王威代表见此转为书面回答记者的问题，数天后，记者就收到一份长达6千多字的文字回复，从这洋洋洒洒的6千多字中，我们可以看到省人大常委会和承办单位是如何用心用力把这一重点督办建议办出高质量的专业水平。

缘由与对策

广东是制造业大省。作为一名从事

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升级的企业家，王威发现，目前我省产业链供应链在核心技术、关键产品和重大装备等方面仍存在瓶颈制约，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不足，在全球价值链上的增值能力不强，供应链模式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融合程度不高，供应链体系中的信息孤岛、数据分割、数字化基础设施薄弱、上下游企业缺乏联动等问题突出，供应链横向集成、纵向集成、端到端集成程度较低，敏捷化、柔性化以及可视、可感、可控的能力有待加强。为此，必须把提升全产业链水平作为主攻方向，通过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水平，推进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制造业供给体系质量，把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优做强，促进广东产业迈向价值链的中高端。王威就此提出五方面的对策：

其一，加快培育一批全球和区域供应链“链主”企业。推动优势企业以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自主知名品牌、标准制定、营销网络为依托，增强对供应链上下游资源的整合能力，加快成为全球供应链的“链主”企业。

其二，通过“链主”企业主导建设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供应链服务体系。支持“链主”企业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手段建设面向全产业链的协同制造平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配送、销售服务等环节的深度协同，不断优化提升产业链的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打造柔性、高效、协同的产业链。

其三，发展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智能化水平。把以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作为推动广东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全

申请先行实施期项目立项，目前已通过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的专家评审，省财政厅正在进行投资审核，主要在全省30个雨窝点所在镇的428个行政村，完成105个自动气象站和323个水文（雨量）站建设，并将同步完成自动气象站、水文（雨量）站及其配套信息系统建设和雨量致灾智能分析应用系统建设。

粤东西北地区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建设可行性研究有力推进。充分发挥珠三

角地区已基本建成的26部相控阵天气雷达组网应用的示范效应，结合广东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衍生灾害易发频发地区分布，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对粤东西北地区拟建雷达站点选址进行深入研究，按照全省X波段雷达观测网科学布局密度，编制了《广东省粤东西北地区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今后的布点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臭氧高空探测试验工作有效开展。中国气象局支持中央财政资金200万元，在清远国家高空探测站开展2021年臭氧探测试验业务。省气象局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在清远国家高空气象探测站开展了臭氧探测试验，掌握该区域地面至高空35 km以上高分辨率臭氧垂直分布数据，分析域内的对流层和平流层区臭氧分布和变化趋势，为开展臭氧的输送机制研究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



2021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业升率队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题调研

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

其四，发展工业互联网+区块链技术，解决产业链数据的真实性和通用性。通过结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区块链技术，把上平台的企业数据统一标识和上链，加上数据保密安全技术，达到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可以打通共同使用，并直接被税务、银行等系统直接采用，使这些庞大的工业数据具有通用性和信用价值，并进一步为构建面向不同产业与业务需求的数据分析与人工智能模型奠定可靠的数据基础和可信的多方协作基础。

其五，发展工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赋予产业链工业数据信用价值，真正解决融资难问题。通过落实供应链金融政策，鼓励与支持各类制造业企业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对接协同，实现供应链全链条数据共享和流程可视化。提升数字化技术对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的融合度和渗透度，加快工业互联网的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广。

合力监督推动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涉及

财经方面的建议多达324件。如何选择具有示范意义的重点督办建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经过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对广东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王威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广东省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的建议”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决策部署，与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专题调研高度契合，内容符合广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将该建议作为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项目。2021年3月中旬的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将该建议列为当年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督办工作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业升牵头，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具体负责督办。

督办过程中，吕业升将建议督办与粤港澳大湾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专题调研、定向联系智能家电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作一体部署、统筹推进。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与承办单位和建议领衔代表三方加强互动，“链接成”落实办理建议的合力。

2021年5月17日至19日，主办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多个协办单位组成督办组赴广州、深圳、东莞市，先后到包括王威代表所在企业在内的9家企业实地调研，召开了5场座谈会，听取了市县区有关部门、企业的意见建议，对全省产业链供应链的发展现状有了更加全面清楚的认识。6月30日，在省长与部分企业家交流座谈会上，王威在发言中继续呼吁，要不断推进广东工业互联网建设的提质增效，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先进的供应链管理平台，让企业想用、使用、敢用、重用高水平智能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9月10日，吕业升率王威代表等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督办建议办理工作。9月24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和领衔代表参加由王曦副省长主持召开的建议办理工作会议，听取主会办单位办理情况汇报，对下一步落实建议办理提出补充完善意见。

代表由衷点赞

省人大常委会、领衔代表、主办单位强化协调联系，合力推动我省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的各项工作不断落地

落实，成效显著。

2021年7月30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并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分10个篇章共72条，立足广东实际，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大核心，突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做好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技术创新，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条例在数字产业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技术创新、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

省政府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提升全省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在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以马兴瑞省长为“总链长”，有关省领导同志定向联系负责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链长制”，在2020年发布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基础上，持续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产业集群集聚、政策措施向产业集群倾斜、工作力量向产业集群汇聚。

不少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的具体措施也在稳步推进当中。其中，省财政近五年已统筹安排资金共112亿元，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扩产增效和绿色发展，突出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改造方向。包括在信息化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中安排支持工业互联网资金约14.4亿元，用于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

同时，进一步夯实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的数字基础设施、大力推广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的应用、加强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的产业支撑、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推广区块链技术在工业领域应用、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营造良好环境等。

出台扶持政策明确，支持“链主”

企业、第三方机构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推进商业模式创新，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赋能产业链供应链相关企业协同发展，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支持“链主”企业牵头，开展工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试点应用，通过管理其上下游的资金流、物流、数据流，推动链条上各类制造企业数据对接协同，实现供应链全链条数据共享和可视化，并基于真实可靠的供应链数据，为供应链条上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建设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供应链服务体系，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的关键技术研发，“一链一策”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夯实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开展供应链金融创新，探索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对于建议办理成效，王威代表在肯定承办单位按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要求及时认真办理好建议的同时，特意加上了“专业性强”的具体点评：

“一个建议往往不是一个部门或一个单位能够单独办理的，需要相关单位和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像我这件专业性较强、综合化程度较高的建议，

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做到统筹考虑，研究制定整体办理方案，相关主办单位也真正担负起了牵头责任，各协办单位积极参与，明确分工协作，省工信厅会同省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通信管理局成立了多个专业对口部门的联合专项小组，齐心协力推进建议的落地落实，特别是省工信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部门，已制定专业的引导扶持政策，效果明显。各承办单位也把办理代表建议与改进工作有效地结合起来，在办理推进建议的过程中，进行了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不同企业、不同产业的各种意见，拓宽解决问题的思路，切切实实地改进和加强了办理实效。”

王威代表提出，推动广东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升级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今后，仍需要在全省加强对区域链技术、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专业知识的宣传培训，普及区域链技术、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专业知识，并组织中小企业到“链主”企业、示范企业去实地参观考察，让更多的中小企业认识到供应链产业链智能升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还应更加旗帜鲜明地集中力量扶持“链主”企业、龙头平台，有关单位多为这些企业和平台“站台”，颁发相关资质荣誉，树立品牌信用，在全省大胆推广应用。■



省人大常委会建议督办调研组到王威代表所在的企业调研

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之三：

助推提升老年人医养康养服务水平

——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的建议》

文 张琳琳

养老是每个家庭的深深关切，也是全面小康不可缺失的一环。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据显示，作为人口大省，广东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有1562.5万，占常住人口的12.4%。预计到2025年，我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将突破18%，到2030年将突破20%正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随着我省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步加深，养老问题将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问题，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迫在眉睫。

去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宋炜等代表提出的6件关于养老服务方面的建议确定为“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重点督办建议，交由省政府组织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

代表建议

“随着全省进入老龄化社会，尤其是部分城市向着中度甚至重度老龄化阶段的趋势发展，‘银发浪潮’来袭不可避免。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宋炜代表在建议中指出。

他关注的是居家养老的问题。他表示，在养老模式上，解决供需矛盾突出问题不能单靠机构、社区养老。尽管我省不断提升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的数量和质量，但针对我省97%以上老年人选择居家和社区养老的意愿和现实需求，居家养老目前仍是广东省养老的主流，解决养老供需矛盾的关键就是居家养老。

基于居家养老模式，宋炜建议，让科技赋能居家养老。一是通过信息化、“互联网+”，如通过智能化、适老化、信息化、网络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以及无感化、实时化的居家看护服务，促进居家养老快速发展。二是通过智能化，强化科技在养老产业的应用，在关键技术、智能终端设备、管理和创新类应用等方面，构建全天候的出行守护网、实时化无感化的居家安全防护网、有温度的社区健康医护网。

同样关注居家养老问题的方健壮代表指出，目前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仍存在指导工作机制不健全、相关配套政策文件欠缺、社区养老服务功能设施不完善、家庭服务功能不全、信息化程度低、区域和城乡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建议尽快出台相关政策规定，细化工作规则、程序、流程；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和信息公开机制，加强人员和资金保障。

纪建德代表在建议中提出，现阶段我省的养老基本上以家庭和社区医养为主，社会化健康养老、医疗服务及养老基础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还很滞后。加快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扶持我省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推动我省养老产业化，不断满足数量日益增多的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养老服务需求，尤为迫切。

他表示，当前我省养老服务发展相对滞后，绝大部分城乡社区养老服务存在设施不足、场地不足，服务内容单一，

专业性不强，社会化推广水平不高等问题，总体上与老年人数量日益增长、老龄化社会越趋严重，老年人对健康、精神的需求存在很大差距。

他建议，应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养老服务业准入制度，鼓励引导养老服务业向社会化发展；更加重视新型社区养老社会化服务的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社区、城乡医养专业化社会化水平；落实养老服务社会化的优惠措施；因地制宜，规划适合老年人养老的养生康养、旅游度假生态区，建设一批养老健康小镇。

来自汕头的郑丹丹代表在建议中提出，席卷而来的老龄化现象中，老人的医疗需求与养老需求日益强烈，亟需构建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针对社会力量进行赋能和激活，并持续优化机构团队的运营与管理。她结合前期现场走访了解的情况，从政策扶持、覆盖布局、运营管理提出三个方面建议：政策上应完善保障体系、赋能社会力量、复合既有资源；布局上可以针对城市特征，以安居养老的功能来定位其发展并配套建设；运营管理上建议重点加强中医等自然医学的政府倡导与政策投入。

“医养结合机构70%集中在珠江三角洲，粤东西北地区进展缓慢，发达城市的运行模式并不适用于欠发达地区，这亟待政府及社会各界关注解决。”邱文荣代表呼吁。他指出，欠发达地区在医养结合这项工作上刚起步，社会共识不强、养老观念保守、养老设施落后、护理队伍能力薄弱、社会资本参与度不



我省越来越多的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开始投入运营(资料图片)

高,相应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目前养老机构服务形式较为单一,为老年人服务的医疗资源明显不足,健康保障差。此外,社区养老基础薄弱,设施缺乏。

他建议,为深入推进欠发达地区医养结合为老服务创新发展,应从欠发达地区老年人需要的社会福利理念出发,进一步明确医养结合的分类服务对象,创新医养结合的实现方式及途径,把握医养结合的工作重心,找准医养结合的推进方向,构建出一种具有可及性和可持续性的多层次、多方式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并通过一定程度的社会福利供给多元化方式给予相应的社会资源供给保障。同时,应健全医保机制,与医养政策有效衔接。只有这样,才能找到适合欠发达地区的医养结合发展模式,满足社会多层次的养老需求。

代表们的建议不约而同地指出,老龄化问题绝不仅仅是一个养老问题,而是涉及到一个市、省乃至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局性的问题,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构建完善的长期照护制度,解决老年人的起居医养问题,为年轻人减负,才能更好地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而积极营造健康老龄化的良好环境,也是提升人民幸福感、建设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部分。我们应积极应对挑战,主动抢抓机遇,大力推进广东省的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美好生活需要。

人大督办

“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的代表建议被确定为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后,由省人大社会委具体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该项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坚持高位推动,精心组织部署。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亲自率队开展检查督办,常委会党组成员陈如桂担任督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牵头负责督办工作。社会委研究制定督办工作方案,明确督办内容、方式和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建议督办过程中,注意结合监督工作,形成督办合力。如通过执法检查深入查找养老服务工作突出问题,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根据去年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7月至8月,常委会开展了《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服务、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分别赴梅州、湛江、茂名、潮州4市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与人大代表、养老服务组织代表深入座谈交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共走访了8家养老服务组织,实地检查法规执行情况。先后委托广州、深圳等17个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实现了执法检查范围全覆盖。通过检查,养老服务工作中的一些问题也显

现了出来,如一些地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面积未达到要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与老年人的需求还有差距,机构养老服务发展水平区域性差异比较大,医养康养服务结合仍不够紧密,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和激励力度不够等,需要进一步推动落实。

针对这些问题,检查组提出,应加强相关法规宣传贯彻力度,强化兜底、扩大普惠,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健康养老支撑体系,进一步推动我省养老服务事业迈上新台阶,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9月初,李玉妹主任率队赴省民政厅开展年中检查督办,听取省民政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单位的办理情况汇报,听取人大代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工作合力,推进解决建议办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李玉妹强调,推动养老服务发展涉及多个领域、多个部门,必须紧紧抓住涉及工作全局的主要问题、必须解决不能回避的突出问题以及目前具备条件可以解决的迫切问题,区分主次、区分缓急,有序稳步推进。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一要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特别是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支持力度,从实际出发,实现养老服务全面、均衡、可持续发展。二要推动旧城区、已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整合利用闲置场地和设施,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满足老年人口需求。三要持续推动医养结合服务发展,鼓励建设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给予优惠政策。推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免除老人接受医疗服务的后顾之忧。四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推动各地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认定,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逐步提高。五要以办好建议为契

机,继续强化主办责任,继续集中力量,继续主动加强与会办单位的通力合作,切实解决代表关注的养老服务问题,力求将这个重点督办建议办成精品。

建议督办过程中还注重加强沟通协调,提升办理质效。一方面,加强与省政府及有关承办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导和督促省政府按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主动、及时向省民政厅等承办单位了解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共同研究推进我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另一方面,密切联系方健壮、宋炜、刘玉田等代表,邀请其参与调研、座谈等活动,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有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落实。

政府办理

省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建议的办理工作,成立了由分管省领导担任组长的建议办理工作协调小组,由省民政厅作为牵头办理单位,会同省委编办、工信、财政、人社等13个单位具体开展建议办理工作。

省民政厅牵头对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将6项建议共33条具体建议梳理整合成3大主要办理目标,13项部分具体工作任务分工,并拟定了建议办理工作计划。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各单位相继建立了“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处室认真办”的工作机制,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之间积极配合,省政府办公厅全程监督并积极推进落实,有效提升了建议的办理质量。

去年5月,省民政厅、省委编办等9个部门共赴惠州、汕尾、揭阳进行调研,听取地方人民政府和科技、财政、民政、自然资源、住建、医保等部门及部分养老服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实地考察了惠州市华健养护院、汕尾市城区福利院、揭阳市社会福利中心等10家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8月,省委编办和省民政厅再赴省杨村社会福

利院、省第一救助安置中心、惠州市社会福利院开展专题调研。

通过调研,省民政厅结合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中的重点内容,抓住当前最需解决的影响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形成了一份超过1万字的附有12份佐证材料的详实调研专报,并会同各办理单位就调研报告里的具体内容作出梳理总结,形成建议办理答复意见。

省政府认真吸收代表所提出的意见,着力增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水平,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强化资金保障。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今年起本级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不低于55%的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二是强化规划和用地保障。多地编制出台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三是加快推动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印发《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目前全省各地已累计为超过1万户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四是加大税费减免和补贴落实力度。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及机构执行水电气价格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价格问题。五是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支持各类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全省共有126所各类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在校生10.6万人。创新培训模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大力培训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7万多人次。

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方面,截至去年10月底,全省共建成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逾2.2万个、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点1900多个,设立家庭养老床位1.6万张。逐步完善省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并在各地逐步推广使用,为老年人提供信息化、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

在医养结合方面,截至去年10月底,全省共建成医养结合机构318家,96.7%的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95%的医疗机构建立了老年人挂

号、就医绿色通道,全省共建立家庭病床6.4万张。

按照民政部部署,广东将承担“基本养老服务”的制度实践课题,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大政策举措,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实践上拿出“广东样本”,为全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明路径。为此,省民政厅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凝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合力,推动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健全医养结合保障体系,建强养老服务专业队伍,确保广东养老服务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代表回应

建议办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得到了提出建议的代表们的肯定。

“我担任省人大代表两届,感觉这次的建议督办力度是最大的,办理效果也非常好,对我省的养老服务工作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宋炜代表感慨地说。

他表示,我省60岁以上人口占比已超过15%,广州超过18.8%,大幅高出10%的老龄化标准线。目前我省大力推广的养老模式是9073,即90%居家养老、7%社区养老、3%机构养老,也就是说绝大多数老人都要居家养老,所以居家养老做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我省整个养老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建议政府应携手全社会力量,加大力度,优势互补,共同助推提高我省养老服务水平,让社会成员特别是老年人有更多的机会分享经济发展成果,切实增加人民的获得感。具体的措施包括:鼓励社会组织以“社工+志愿者”的方式提供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配餐送餐、卫生、救助、“平安钟”、精神慰藉等服务;大力发展居家看护、出行安全、生活照料、家政、医护等专业服务,满足大部分老年人的养老需求;通过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赋能居家养老,开发老年人健康大数据应用,以此构建出行守护、居家安全、健康医护三位一体的居家养老安全与健康防护网。■

立法保障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解读

文 欧阳颖戈 柯旭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条例的出台，有助于培育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有利于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人力资源保障。

积极配套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

人才是第一资源，就业是民生之本，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人力资源服务业是推动就业、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和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和支撑。国务院2018年颁布了《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对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作了全面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围绕贯彻落实中央战略部署，通过出台条例，推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更好配置我省巨量的人力资源。

一是推动提高城乡就业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为推动实现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共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网络，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均等、

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第二十条规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向移动终端、自助平台延伸。

二是规范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促进就业方面的职责。为促进公共就业，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政府确定的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计划，执行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为规范人力资源免费公共服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接收手续；（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还对加强公共服务机构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作了规定。

三是推动完善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的人力资源服务。为满足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促进就业工作的现实情况，迫切需要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跨区域协同、各类机构联动等方式，统一行动、

联合招聘，激发促进就业的倍增效应。对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跨区域协同、各类机构联动等方式，组织开展联合招聘服务。为满足重点行业企业及新业态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第十四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行业企业以及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提供用工招聘、人才寻访、员工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服务。

着力为我省人力资源市场改革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2010年机构改革后，国家和省将原分属于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管理的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整合为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管理。伴随着人力资源市场配置市场化改革进程，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取得长足发展，多元化、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但总体上看，规模偏小、实力不强、专业化程度不高、支撑保障能力不足，还难以满足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我省目前执行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00年制定）和《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制定）已不适应我省人力市场改革发展需要。按照重大改革



(资料图片)

于法有据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及时制定条例，推动统一我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积极培育适应新时代的人力资源市场。

一是加强培育人力资源市场的政策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人力资本、高成长性和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关系各类劳动者就业创业和职业发展，关系企事业单位的人力资源管理和创新能力提升。为推动各级政府制定和落实人力资源市场培育政策，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落实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区域、产业、土地、教育、财政、科技等政策，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支持并规范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等业态发展，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强人力资源产业平台建设。近年来，我省探索加强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聚集以及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等做法，实施效果良好，有必要通过立法对有关经验做法予以固化。条例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建设创新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导资本、技术、人力资源等要素集聚，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全产业链；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人力

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依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补贴和政策支持。

三是推动提高人力资源服务的供给数量和质量。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培育，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化水平和竞争力提升，条例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通过打造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增加人力资源服务供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列入本地区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录和高新技术企业名录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为增强人力资源服务创新能力，条例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知识在人力资源服务中的运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发展人才寻访、人才资源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人力资源薪酬绩效管理等行业新业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组织及个人开发人力资源服务软件、数据模型等产品，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

此外，条例还从人力资源服务业人

力资源标准化建设、人才培养引进、完善统计调查制度和人力资源市场监测体系、促进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合作交流和对外开放等方面，就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作了规定。

严格规范我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调研中发现，当前我省人力资源市场还存在事中事后监管不足以及虚假招聘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等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解决。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推动形成促进就业创业良好的人力资源市场环境，条例对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作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规定。

一是促进平等就业。为保护弱势群体的平等就业权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了用人单位提供的有关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残疾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为加强对特定人群的就业服务，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会同有关群团组织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为妇女和残疾人等特定人群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帮助。

二是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行为。为方便社会了解、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禁止性行为，条例对《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关禁止性行为进行了梳理，并根据实践情况进行了细化，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见的侵害求职者 and 用人单位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反规定的情形。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二）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三）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或者发布的信息包

“平安广东建设”有了法治保障

——《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解读

文 潘水贤

2021年12月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条例共八章51条，包括基础建设、社会风险防控、重点防治、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社会参与、监督与责任等方面，涉及面广，重点突出，将为推进平安建设提供更有权威、更可操作、更具针对性的制度保障。

制定背景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平安中国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

化平安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平安中国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党中央对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作出部署，要求加强平安建设领域立法工作和制度建设。2021年6月，我省召开平安广东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全面推进平安广东建设工作，强调

含歧视性内容；（四）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或者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五）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六）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七）违法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八）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九）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以及无合法身份证明的劳动者提供人力资源职业中介服务；（十）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伪造证明材料、虚构劳动关系等服务用于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条例还明确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收委托招聘的信息审查义务，要求举办现场招聘会执行事前报告制度，规范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明确了互联网从业规范。

三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为明确互联网从业的信息保护义务，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为明确求职者发现违法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救济途径，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求职者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误的，有权要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为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信息采集的保密职责，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采集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数据信息的，有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信息采集应当在履行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四是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措施。

条例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通报、信息共享、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监管机制，规定了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异常情况的管理措施，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并明确了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其中，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向社会公布存在异常情况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举报投诉比较集中、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列为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以及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的内容。此外，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擅自开展禁止服务行为、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委党校）



(资料图片)

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平安广东建设,加快我省平安建设地方立法步伐。

制定条例是建设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平安广东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广东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建设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是实现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的必然要求,也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续写广东新篇章的必然使命。长期以来,省内各地扎实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平安广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制定条例,有利于将平安广东建设实践中成熟的、操作性强的经验做法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提升平安建设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为今后一段时期建设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平安广东提供法律支撑。

制定条例是凝聚平安建设工作合力的客观需要。平安建设涉及方方面面,既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承担平安建设职责,也需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等积极履行平安建设义务。目前我省平安建设各主体之间齐抓共管、多方协同的工作合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条例在充分吸收借鉴2017年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决定》有关内容的基础上,对各领域相

关制度政策进行系统集成,整合资源力量、明确职责分工、理顺工作机制,有利于适应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新变化,为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平安建设提供更有权威、更可操作、更具针对性的制度保障。

主要内容和亮点

针对现状形势,明确平安建设的主要任务和相关单位的职责定位。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我省各级综治部门已被撤销,相关职能融入到各级党委政法委,职能作用亟待明确,运作机制急需优化。条例第四条明确平安建设八项主要任务,包括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和矛盾纠纷、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实有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平安建设任务。这八项主要任务,既是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的重大举措,也是推动平安广东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标志。条例在第五条至第七条中明确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各级政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职责定位,有利于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在推动落实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和领导责任制方面有更权威的法规依托和更有力的工作抓

手,对于推动各地各部门明确主体责任、确保充分履职、厘清业务边界、强化各项保障,必将产生更大作用和更深远影响。

坚持强基固本,着重在夯实基础性制度和机制建设上下功夫。条例全面聚焦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社会风险防控内在规律,按照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专项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对治安防控体系和网格化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积极发挥相关平安建设的基础性制度和机制的作用。例如,第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治安防控网等建设;第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科学划分网格,规范网格工作事项清单管理;第十一条规定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鼓励相关法律工作者以及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学生发挥专业优势开展法治宣传、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第十二条规定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和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进家庭。这些规定坚持强基导向,注重强基固本,为夯实平安广东建设工作基础提供了制度保障。

紧抓重点难点,以问题导向强化重点防治。条例牢牢把握平安建设的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紧紧抓住我省平安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瓶颈短板,结合实际作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规范增强条例的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是条例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强化了相关管理与服务,在第二十一条规定了重点区域防控,要求学校、医院等区域的管理单位或者运营单位依法采取各种措施防范暴力恐怖活动,提高防控能力;在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有关人群服务与管理,要求司法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流浪乞讨人员等的服务与管理。二是条例

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平安广东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从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分别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网络安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医疗纠纷防治等当前平安广东建设的突出问题作出了相应规定。三是条例强化了平安广东建设的制度化、法治化，在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常态化扫黑除恶，将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源头预防和打击整治纳入法治轨道；在第三十条规定了重点治理和挂牌整治机制，对平安建设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实施重点治理，对平安建设突出问题实施挂牌整治。

立足全周期治理，完善社会风险防控和矛盾纠纷化解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治理。条例坚持系统思维、全程治理，构建起环环相扣、系统有序、运转高效的矛盾风险防控的有机治理闭环。一是强化源头防控，首次以法规形式明确社会风险防控的全链条治理。准确把握矛盾风险产生规律，强化对各类风险隐患的源头发现和早期控制，推动问题在第一时间解决、事态在第一环节控制。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对社会风险源头预防、排查、定期研判、预警、处置、协同以及责任追究在内的现有做法作出了明确系统的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和社会风险隐患排查与预警制度，建立社会风险防控责任清单，及时有效防范和处置各类社会风险。二是坚持多管齐下，积极推动以非诉讼方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在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推动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及诉讼与非诉讼的分流与衔接机制，完善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综合协调工作平台建设，要求相关部门指导开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明确法院引导当事人在登记立案前或立案后依法由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体现广东特色，对平安建设重点领域作出前瞻性制度安排。条例在吸收借

鉴外省市有关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注重结合广东实际，体现广东特色，对平安广东建设某些重点领域作出前瞻性制度安排。如，针对互联网时代特点与需要，把“科技支撑”作为平安广东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第九条规定省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要制定平安广东智能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平安建设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公共安全视频资源联网应用，提升平安广东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又如，广东地处沿海，考虑到维护近岸海域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是平安广东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第二十九条规定了近岸海域管控，要求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坚持陆海统筹，牵头建立健全近岸海域管控协调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机构的协作配合，共同维护近岸海域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

突出协同推进，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安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齐抓共管、共同发力。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三条，突出鼓励和引导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等社会力量参与，赋予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行业协会、商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大型商业中心、大型市场等在平安建设工作方面应履行的义务，强调支持群防群治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支

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发挥专业服务功能，完善志愿者权益保障与激励机制，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参与平安建设工作。在第四十四条中规定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应当开展平安建设公益宣传，对平安建设工作进行舆论监督，推动形成我省平安建设各主体之间工作合力。

坚持奖惩分明，推动落实平安建设工作监督与责任机制。条例推动提升平安建设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在第四十五条中要求省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推动落实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和领导责任制；在第四十六条中明确了在平安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和未达到工作目标的奖惩规定。在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中分别规定了履行职责不力予以约谈，以及发现平安建设突出问题的由有关机关提出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情形；在第四十九条中规定了未依法履行平安建设工作职责的法律责任。

条例表决通过后，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决定》同时废止。■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资料图片）

代表联络站进驻重点民生项目现场

文 曾翠琼 文 晓

在珠海市金湾区平沙华侨农场砖瓦房改造安置项目现场，一间写着“人大代表联络点”的工作板房格外引人注目。以往只在各镇、村（社区）见到的“人大代表联络站”，如今也进驻了重点民生项目的建设现场。

今年7月，珠海市金湾区人大常委会创新工作方式，在周期长、工程量、涉及面广的民生实事项目——平沙华侨农场砖瓦房改造安置项目部挂牌成立“人大代表联络点”，将联络点嵌入项目现场，进驻31名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搭建起了监督民生实事项目的“前哨站”。

站点前移“接地气”

平沙镇原农场职工的住房始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原房屋已经残旧，目前有4625户老旧砖瓦房亟需改造。2021年，平沙华侨农场砖瓦房改造安置项目被列为珠海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和金湾区政府十件民生实事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2021-2024年。

为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办好办实，区人大常委会按照《金湾区村（居）人大代表联络点工作规范》，本着因地制宜、便于联络、合理布局的原则，在项目工地现场建立了人大代表联络点，配备了联络员，负责联络点的日常维护，协助代表梳理分析群众意见建议，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

区人大常委会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专题建立工作制度，制定监督工作流程、

联系选民工作、驻站工作计划等，明确监督工作内容，确保代表在站内的履职活动有序有效开展。

联系群众“零距离”

住房问题，关系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要让民生项目贴近民心，就要将群众的呼声和心声落到实处。

“阿叔，您现在住的这个砖瓦房是危房了，现在金湾区正在推进砖瓦房改造安置项目，只要符合条件都可以申请……”手中拿着宣传小册子的人大代表在各社区走街串巷，为群众讲解砖瓦房改造的相关法规、制度和政策。

为深入了解群众的搬迁意愿，收集群众对项目的意见建议，联络点成立了人大代表宣传小分队，开展入户走访活动，入户走访率达近100%。目前已有过半数住户在人大代表的宣传发动下报名参与到安置项目中。

此外，联络点还组织群众到项目现场了解工程情况，为项目的设计、建设建言献策。充分吸收群众意见，项目建设方对项目的配套设施、空间布局、外墙设计、功能分区及室内设计等方面作多次优化调整。

针对平沙华侨农场砖瓦房改造项目进展，代表们定期开展接待群众和入户走访活动，接待选民群众80余人次，对于群众提出的意见诉求，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比如，群众提出要求公布项目进度，人大代表积极沟通项目

组及平沙镇政府，在“美丽平沙”等微信公众号上设置专栏，定期发布项目进度及惠民政策。群众反映施工扬尘扰民的问题，人大代表第一时间与有关单位沟通协商，及时调整渣土运输路线，通过加强排水措施、围挡建设、增设喷淋装置等措施加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跟踪监督”重实效

人大代表联络点建立后，代表们在“家门口”就地开展监督，确保了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得到快速有效回应，也保证了项目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

围绕砖瓦房改造安置项目建设情况，代表们每月采取实地视察、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监督，在政策扶持、项目规划、安全生产等方面提出了10件意见建议。根据视察情况，联络点每月定期组织召开监督暨项目协调会，要求各相关部门汇报代表联络点提交的群众反映问题办理进度情况，认真督查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加快推动问题的解决。截至目前，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率达100%，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

为提高监督工作实效，金湾区人大常委会还制定了平沙华侨农场砖瓦房改造安置项目专项工作评议方案，明确每年对项目开展专项工作评议，组织联络点代表对承办部门的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提升跟踪监督刚性。■

（作者单位：珠海市金湾区人大常委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上接“天线”下接“地气”

文/图 余燕平

近年来，云浮市云城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区委的工作安排，从云城实际出发，依法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方面积极探索实践，有效促进了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

形成工作闭环

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云城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试行）》，明确了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程序以及决议、决定的执行方式，决定权的行使从程序性向实质性迈进，决定的内容也在不断脱“虚”向“实”。近年来，常委会除作出决算、计划纲要、预算调整、召开人代会和常委会组成人员请辞等法定事项外，对中小学布局调整、国债资金使用、扩大烟花爆竹禁燃区、票决十件民生实事等13个项目作出了决议决定。推动区政府先后出台《云城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和《关于云城区政府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大决策事项的实施办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形成了一个完整和规范的闭环。

强化落实监督

常委会注重发挥重大事项决定权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所涉及的工作既有贯彻党委重大工作部署的，也有围绕经济建设的、事关人民群众切

身利益热点问题的。在选好重大事项议题上积极与“一府一委两院”联系沟通，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征集重大事项议题候选项目，使重大事项议题既突出重点，又切实可行。另外，充分运用召开座谈会、专题视察、实地调查等方式，把准议题的症结，力求使每个重大事项讨论决定能够准确到位。如常委会通过扩大烟花爆竹禁燃区的决定之前，常委会有关工委与相关职能部门反复沟通协调，同时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最终确定了该议题，这既有助于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也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自“禁燃令”扩大实施范围以来，云浮城区空气质量改善明显，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从2018年344天上升到2020年的359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连续两年增加；2020年PM2.5浓度 $22\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24.1%；PM10浓度 $37\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26.0%，各项大气质量指标均得到明显改善。

常委会将决定权和监督权有效结合，综合运用视察调研、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监督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切实做到行而有果。《云浮市云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云城区人民政府第二次调整云城区2020年财政预算收支的决议》通过后，常委会有关工委加强与财政、

发改、税务等部门沟通，加强财经监督工作，2020年云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0764万元，同比增长12.16%，完成预算调整数100%。2021年初，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云浮市云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以及《云城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在随后的区人代会上，参会的全体人大代表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票决选出了云城区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为增强监督实效，常委会在11月开展云城区2021年民生实事集中“监督周”活动，组织代表通过视察、调研、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形式，加强对民生实事项目的全程监督，推动票决出的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

（作者单位：云浮市云城区人大常委会）



云城区2021年第二次调整预算表决结果

架设代表与选民的桥梁

文/图 葛兴军



代表在联络站联系选民了解民情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积极作为，固本创新，架好代表与选民之间的桥梁，以高质量代表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茂名的实践。

履职平台多样化

针对代表主体作用难以发挥，人大代表联系选民渠道相对单一，履职活动还不够规范的情况，常委会建起了111个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465个村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安排8000多名市县乡人大代表驻站履职，完善了代表联系群众阵地建设网格化体系。

常委会推行“四阶段工作法”，通过代表联络站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接待选民、学习研讨、小组活动，加强代表与选区选民的密切联系，积极收集选区选民意见建议，了解选民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满意度，为审议和批准

各项报告做准备，代表履职更接地气、察民情、惠民生，实现人民群众通过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地方事务的目的。

从2017年开始，组建法制、司法、财经、农业农村、教科文卫侨、城建环资、综合、社会建设8个代表履职平台，由常委会相关工委负责组织履职平台的代表开展代表活动。在活动中，发挥平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联系基层、服务群众、及时反映社情民意等作用。代表通过视察、调研，与群众直接联系，有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此外，常委会藉2018年市人大制度研究会换届之机，在研究会内部设立理论、代表工作、内务司法、财经、农村农业、教科文卫侨、城建环资、法制8个研究组，委托研究会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人大制度理论研究、立法研究、工作研究和成果交流，使人大代表通过人大

制度研究组这个平台，广泛集中民智，更多地参与管理地方事务。

联系群众制度化

常委会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的“双联系”工作制度，制定《关于茂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为代表多接地气，了解群众要求和愿望、表达落实民意创造条件。同时，鼓励支持代表建立实名制QQ群、微信群，成为密切与群众联系的“连心群”，加强与选民、群众的交流互动，收集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

从2018年开始，每年都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我为民、我履职、我行动”主题活动的部署，认真做好活动安排，组织人大代表回到各自选举单位依法履行代表职责，收集意见建议，耐心回应群众关切，把了解到的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转化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促政府解决，让群众受益，充分彰显了人大的职能和作用，赢得了社会的普遍好评。

2021年7月主题活动期间，常委会围绕医疗设施建设、疫情防控、中小河治理、污水处理、饮水安全、卫生镇创建、人居环境整治方面，以代表联络站为依托，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党史学习、调研视察、建议督办、民生实事监督、接待走访群众、向选民述职等活动，广泛联系群众，认真倾听群众呼声，着力推动

厚培法治沃土 共育文明之花

文 / 图 郑志刚

近年来，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开展以“文明与法”为主题的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持续推进“与法同行，共创文明”系列活动，从立法、监督执法、普法层面大力推动全市民主法治建设，助力清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走深走实、开花结果。

科学民主立法 护航文明创建

“小区外围红线内区域归小区业主还是政府所有？”

“小区外围红线内区域是否可以设置收费的临时停车位？”

“如果可以设置临时收费停车位，

那么产生的收益应当归谁所有？”

2021年10月12日，一场立法听证会正在热烈进行，参加听证会的群众代表围绕业主普遍关心的物业管理问题向听证陈述人连珠炮般发问，陈述人则耐心作解释说明。针对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矛盾多发、业主群众反映强烈的现

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据统计，各级人大代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5398人，开展活动597次，接待群众3073人次，收集到意见建议764件，推动解决了532件。

履职保障常态化

常委会探索支持人大代表提高立法、监督、调研、收集分析社情民意等相关工作能力的机制和办法，支持和保

证人大代表更好地反映民意，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坚持在闭会期间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调研、视察、评议等活动。围绕政府每年的民生实事，开展调研，充分听取民意，广泛集中民智，提请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视察、专题询问等形式，检查落实情况，提升群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使民意的表达更直接、更真

实、更充分。据统计，每年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活动640多人次。

想方设法提高代表建议的质量，强化办理和督办工作，确保代表建议得到较好的落实，调动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建立了完善了代表建议办理机制，注重加强建议办理过程中常委会、承办单位、代表三方的沟通协调。从2020年始实施市政府领导领办代表建议、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责任工委对口督办制度。两年来，市长领办了《关于加快我市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房管控的建议》，各副市长也根据分工领办建议。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重点办理建议，持续跟踪办理进度，推动各承办单位高质量办理落实代表建议，大力提升建议办理实效。

同时，定期在每年7月、11月和12月听取审议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加强代表建议内容和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增强人民群众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获得感，促进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提质增效。■

（作者单位：茂名市人大常委会）



代表围绕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主题活动



《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立法听证会现场

状，常委会从2019年开始启动《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工作，以回应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由于物业管理涉及利益方较多，各方诉求各有不同，争议较大，常委会本着慎重、缜密、公开的原则，坚持开门立法，充分利用覆盖全市8个县（市、区）的立法联络点和85个乡镇（街道）的立法联络员，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群众意见建议，对法规条文逐条论证、修改，力争把此部法规立好，做到切实管用、群众拥护。

早在2017年，常委会就制定公布了全市第一部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全市城市建成区精细化、智慧化管理予以法律规范，拉开了清远文明创建的法治化序幕。之后，常委会以每年1至2部的频率，陆续制定出台《清远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清远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一系列与文明创建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对市区大气环境保护、生活垃圾管理、市民文明行为等方面作出具体规范，为全市文明创建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严格监督执法 引领文明创建

常委会高度重视对法律法规实施情

况的监督执法，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进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近年来，常委会先后组织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10余部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并对《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3部本市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依法行政，认真整改执行法律法规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加强对监察司法的法律监督，今年首次听取市监察委专项工作报告，每年均听取市法院、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确保“一委两院”依法监察、公正司法，营造全面依法治市浓厚氛围。

同时，常委会结合执法监督，运用调研视察、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方式方法，致力推动解决学位、车位、环境保护等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如，结合教育法律法规执法检查，通过开展专题询问，督促政府和职能部门重视解决全市中小学和学前教育学位紧缺问题。2020年以来，全市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12所、幼儿园21所，新增中小学和学前教育学位14000余个，有效缓解了“入学难”问题。结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开展市区城市交通“畅通工程”建设情况工作评议，促使市区63个交通黑点得到整治，市区道路交通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得到一定

提升。结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持续对市区黑臭水体整治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工作评议，推动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抓好整治工作。目前市区4条黑臭水体全部达到“初见成效”（即不黑不臭）的标准，清远市成功入选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名单。

加强全民普法 助力文明创建

常委会注意加强与市委普法办的协同配合，持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两微一网一刊”等自媒体以及本市各类主流媒体广泛开展法治宣传，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和本市制定的6部地方性实体法规。组建了常委会机关普法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送法进社区”“送法下乡”等活动，每年组织开展“12·4”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在市区部分繁华路段、公共场所等设置普法宣传栏，建设了一个宪法主题公园，利用公园内的户外电子广告屏向公众播放法治宣传视频等，将法治宣传融入百姓日常生活中，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学法用法守法意识。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常委会第一时间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倡议书，号召代表积极投身防疫斗争，并迅速组织编印了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汇编，通过各类媒体积极向群众推送和发放，并安排专业人士作客清远电台《以案释法》栏目，围绕公众高度关注的疫情防控问题，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详细解读，有效扩大了群众对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缓解了群众的恐慌感和焦虑感。

常委会还充分发挥全市600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网格员+信息员”作用，利用遍布全市各乡镇、街道、村居和片区的570余个代表联络站，指导和组织代表以联络站为主阵地，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大力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作者单位：清远市人大常委会）

“立法直通车”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文/图 丁和平 谭瑜聪

广州市白云区设有广州唯一一个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区人大常委会在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反映基层人民群众心声，着力打通立法民意征集的“最后一公里”，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听民声聚民智 用好“立法直通车”

常委会组建了一支由常委会法律咨询热线顾问、监察司法委组成人员、村居法律顾问等组成的立法联系人队伍。他们分别来自高校、司法机关、律师行业及镇街基层工作者，部分是区人大代表，既有深厚法学理论研究功底和丰富司法实践经验，又有广泛的代表性。他们积极发挥自身法律专业和智库的作用，为立法工作建言献策，让专业的意见渗透到法律法规条款中。同时通过走访调研、征求意见等方式，收集群众建议，把百姓的建议原汁原味反映上去，实现了征集意见数量和质量的双提升。

坚持双向互动，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不断拓宽群众参与渠道，扩大意见征集范围。“请进来”，配合、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2021年3月5日，广州市在新市街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召开《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部分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人民群众以及行政相对人代表参加座谈。会上，立法机关与群众面对面，倾听大家的意见和建议；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参与立法，纷纷对养老工作建言献策，



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开展民意咨询活动

气氛十分热烈。“走出去”，深入基层一线群众身边去听取声音。4月20日，区人大新市街道工委在广州宏成中医医院组织召开《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二稿）》意见座谈会，实地考察医院工作情况，邀请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座谈。收集到20余条意见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肯定。

察民情解民忧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

常委会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加强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地方性法规的研究，对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向立法机关提出修改建议。针对一直困扰白云区的违法建设问题深入调研，从完善制度建设入手，形成《关于修改〈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建议》提交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推动破解社会治理难题。

常委会将收集的问题意见，及时梳

理、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通过对问题的分析，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对法律法规修订完善的意见建议。如汇侨南小区长者反映电梯安装难的问题，原来广州市几年前就出台了《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可大多居民还不了解。人大代表一边向小区居民解读办法，一边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很快小区安装电梯一事顺利通过审批并成功安装，解决了长者出行的难题。

结合广东全省县乡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部署会的有关精神，常委会认真总结新市街道紫薇社区立法联络点的做法，开展社区立法联络站“扩点提质”工作，推进同和、均禾、鹤龙、金沙等街道的社区立法联络站建设，充分发挥社区立法联络站的基层属性、立法属性、联属属性，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的渠道，更广泛地倾听、反映群众和基层组织的意见建议，提高立法工作的参与度。■

（作者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

“六个一” 工作法办好代表建议

文/图 谭海潮

佛山市高明区人大常委会在察民情、访民意、解“急难愁盼”问题上积极探索，建立人大代表“六个一”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代表联系服务群众实效更加明显，截至2021年10月底，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成率达到69.3%，跨年度代表议案建议也将于2022年初基本办结，创下历年最好成绩。

建立健全“六个一”工作法

人大代表“六个一”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指的是：出台一个人大代表履职考核办法，增强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责任意识；创建一个常态化代表联系群众信息平台，为代表与群众提供“24小时不下班”的常态化联系渠道；建立一个闭环运行的意见办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代表联络站“一事一解决”意见建议办理程序；建立一套优秀人大代表评选办法，开展评选优秀区人大代表活动；完善一套群众评议代表工作机制，安排10%比例的人大代表现场向选民述职、接受选民评议；织密一张代表联系群众的网络，依托76个代表联络站，实现代表联系群众全覆盖。

推行“六个一”工作法，既实现了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也为人大代表各项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明确指引。

常委会不断完善“六个一”工作法，依托“互联网+”技术，将“代表之声”网络平台接入了“高明通”微信公众号综合服务平台。这是常委会继打造“代表之声”网站之后，又打造的一



高明区人大荷城街道工委到街道中心卫生院调研

个服务群众24小时“不打烊”代表履职平台。目前，高明区共有161名人大代表拥有个人网络登录账号，可随时随地登录网站听民声、解民愿。

健全代表约束激励机制

在高明区，每位人大代表都有一份单独的履职档案，包括代表履职情况登记表、年度考核的自评及小组评价成绩等，记录每位代表履职情况，并且划分“优秀、良好、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对于履职好的代表，其考核结果将作为评选优秀代表和推荐连任代表人选的重要依据之一；被评为不称职的，由原选举单位对其教育和诫勉谈话。

为激励代表更好地发挥作用，2021年3月，常委会出台《佛山市高明区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考核办法》，代表履职更加有章可循，有据可考。8月，常委会开展评选优秀区十五届人大代表活动，评定17名代表为“优秀区十五届人大代表”，给予通报表扬。其中，获得优秀的人大代表陈达成坚持履职为民的宗旨，不仅通过自发组织调研，让高明中心城区学校路段交通拥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还通过“代表之声”平台为市民解决公交问题、事故多发路段信号灯设置等问题。人大代表韦春洪连续5年关注“高明区老旧社区管理”的问题，推动区政府实施“安畅”惠民工程，目前高明98个住宅小区已成立业委会，全面规范了小区管理。

在《高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大代表述职评议的实施办法》基础上，常委会今年又出台了《佛山市

推动镇街人大工作实现两年“三变”

文/图 曾于岚

2018年以来，台山市人大常委会以推进基层人大工作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为出发点，以破解镇街人大工作瓶颈为着力点，以推动镇街人大工作实现“三变”为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探索建立了一套全面的、量化的、可操作性强的镇街人大绩效评价标准体系。

从“甘于二线”变“一线作为”

长期以来，不少基层人大的干部特

别是大部分乡镇人大主席都会兼顾政府工作，而且往往会把更多的精力花在政府的一线工作上，从而导致“种了别人的田，荒了自家的地”，造成了职能错位。经过深入调研，常委会发现主要原因是缺乏有效的绩效评价标准，缺少度量衡，对镇街人大干部的履职情况难于考核评定，未能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为此，常委会精准聚焦镇街人大工作和建设中的短板不足，探索建立镇街人大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初步制定《台

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镇（街）人大工作和建设评价标准》，经过近一年的探索实践后，对评价标准进一步细化完善，将原来的六大方面19项指标细化为九大方面47项指标。

“实施绩效评价以来，党委更加重视支持人大工作，担任人大主席这9年，此前，我先后分管过组织人事、应急办、港务局，现在终于可以把精力集中在主业上。”川岛镇人大主席赵志系感受颇深。评价标准其中一条指标明确要求“人

高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我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开展述职评议的工作方案》，对于区内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每年选取部分代表作口头或者是书面述职，述职评议情况作为评先树优和代表连任的依据之一。

强化建议办理监督实效

“以前这段路都是蚊虫，还有很多杂草垃圾。现在完成改造后，大大提升了环境。”三洲社区居民梁叔说。梁叔口中这条沙土路，是荷城街道三洲片区旧市场附近的虹升路。区人大代表余敏在三洲人大联络站接待群众时，有居民向他反映了道路破损严重这一情况。余敏及时联系其他驻站人大代表及三洲社区居委会，经过走访把调研情况向部门反馈。很快，这条路内街巷的硬化改造被列为2021年荷城街道十大民生工程之一，如今改造后的虹升路水泥路面干

净整洁，再也看不到满街的杂草与飞舞的蚊虫。这是2021年以来，常委会以“一事一解决”办理程序为抓手，不断健全完善闭环运行的意见办理机制，帮助群众解决难事、急事、烦心事的一个缩影。类似的例子还很多，如在2021年6月底投入使用的荷城中心卫生院新门诊大楼、新市桥路段新近安装的路灯等等。

在高明，群众向片区内的人大代表反映问题和诉求，除人大代表能够即时答复的外，全部由代表联络站纳入“一事一解决”意见办理机制，根据区、镇、村各级职责分级交办和跟踪督办。每件意见建议均形成规范统一的登记整理、分类交办、跟踪督办、答复反馈流程，形成闭环运行，紧紧盯住办理过程和结果。

高明区已在村（居）全覆盖建成76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在各镇（街道）建成4个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经过多年的建设和运行，这些代表联络站已逐步

打造成为人大代表联系群众、集中民智以及人大代表之间学习交流的一个重要平台。2021年7月，常委会结合“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共组织各级人大代表288人（次）进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88人次，收集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69条，目前已解决了11条，其它58条正在推进中，人大监督实效得到不断增强。

随着代表联络站建设的不断完善以及人大代表履职接受选民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工作机制的实施，人大监督的闭环得到深化和延伸，高明区形成了群众提意见→查摆问题→议案建议交办→代表与部门三会面推动问题办理→办结（复）反馈→代表与群众评价的新局面。人大代表履职受群众测评，政府部门履职受人大代表测评，监督闭环更加完整紧密。■

（作者单位：佛山市高明区人大常委会）

大主席、副主席将主要精力放在人大工作上，不分管政府工作”。自开展绩效评价以来，17个镇（街）人大工作经费均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实现了人大主席专职，并配齐人大办主任、人大专干，建立了人大主席团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工作制度。“有了评价标准，我们聚焦人大主业开展好工作的压力大了，干劲也大了。”赵志系说。

从职能虚化变行权有章法

常委会针对乡镇人大行使职权不充分，监督工作力度不大，人大会议不规范，代表工作弱化等突出问题，指标标准聚焦“三个突出”，有效破解乡镇人大职权“虚化”问题。突出规范性，在规范会议组织、规范主席团闭会期间工作、规范重大事项决定等方面明确指标标准，要求乡镇人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在加强党委领导、自身建设、代表工作、监督工作、宣传工作等方面细化指标要求，力争通过绩效评价解决镇街人大工作和建设中的薄弱环节。突出鼓励创新，在基本分100分的基础上设置加分项目20分，引导各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积极探索和创新人大工作。

“结合乡村振兴工作，政府如何做细做实‘三清三拆三整治’的后续管理？”一场气氛紧张而热烈的专题询问会议在水步镇政府会议室展开，镇人大成立了以人大主席为组长的专题询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人大主席团专题询问方法》《人大主席团专题询问工作流程》等，这是水步镇人大继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后开展监督工作的又一创新举措。“监督工作”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方面占15分，2019年各乡镇人大着力在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方式上下功夫，聚焦当下群众普遍关注的水污染防治、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等热点问题，开展了执法检查、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等一系列成效明显的

监督工作。“近两年镇人大会议质量显著提高，监督实效明显增强，代表与群众联系更加紧密。”水步镇人大主席黄国林说。

从被动应付变创先争优

常委会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标杆和导向作用，在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上，根据综合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对评为“优秀”等次的镇街人大通报表扬，对评为“合格”等次的镇街人大发出提醒通知，并要求抓好整改。同时将评价结果向当地党委反馈，并向市委报告，以便党委在人大干部考核奖惩、提拔使用中得到体现。通过强化结果运用，在镇街人大中营造了你追我赶、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通过镇街自评、互评和市人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既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也让各镇街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取长补短，达到共同促进的目的。”白沙镇人大办主任方凤娟

作为评价小组成员参加了2019年镇街人大绩效评价考核工作。2018年白沙镇人大绩效评价结果不尽人意，2019年该镇人大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整改提升，在绩效评价中由原来的后进跳级评为“优秀”。

统一集中评价，量化具体指标，一杆标尺量到底……绩效标准体系建成并运行以来，有力推动了镇街人大工作的提质增效。2019年，川岛镇人大成功打造全省首个“人大代表海上联络站”，代表深入渔家，登上渔船，实现渔民代表全天候履职；人大台城街道工委将街道37个村（居）选区选举产生的60名市人大代表编入现有的126个网格，打造“网格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进网格听民声解民忧；广海镇、大江镇人大依托代表联络站，举行了“乡村振兴齐聚力，人大代表来助力”为主题的“代表议事会”，让代表的“履职之根”扎进乡村振兴的主战场……在绩效评价“指挥棒”的引领下，台山市镇街人大工作的动力和活力全面增强，监督工作、代表工作有声有色、亮点纷呈。■

（作者单位：台山市人大常委会）



人大代表在海上人大代表之家接访渔民

“三个到位” “三个督办” 见实效

文 陈惠萍 杨年雄

代表建议办复率100%，解决和部分解决率为61.7%，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92.2%。对比本届连山县人大常委会初期37.2%的代表建议解决率，2021年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实效有了显著提高，提升的关键就在于常委会在近年来推行“三个到位”“三个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机制。

做到“三个到位”

组织领导到位。制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分工方案，明确承办部门、办理时限，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落实领导负责制。建立了“承办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专责抓、经办股室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层层抓落实，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落实协作机制。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建议，牵头单位负起主要责任，协办单位主动配合，加强协作。落实沟通机制。将沟通协商作为“硬要求”，每件代表建议在正式答复之前做到百分之百与代表沟通联系，切实加强代表的联系与交流，让代表参与办理全过程。

工作责任到位。严格落实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制。注重面商。办理前主动与代表联系见面，办理中通过面商座谈、上门走访等多种形式全程加强与代表的见面沟通，办理后第一时间将办理情况向代表反馈。县交通运输局在办理代表建议时，邀请所提建议代表集中召开座谈会，向代表通报办理进度，解释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认真兑现承诺，做到答复和落实同步实施，承办的建议23件，解决和部分解决20件，解决和部分解决率达86%。注重质量。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过程由承办股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核把关，建立工作台账和进度表，定期召开办理情况分析交流会，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注重时限。做到严格按照办理期限要求按时办理完毕，按期答复代表，并做好办理结果跟踪落实工作。

资金保障到位。在常委会积极推动下，县政府从2018年起，县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专项经费并列入预算，作为代表建议办理专项经费，用于解决代表建议办理中“三没有”的问题：即代表建议办理没有列入年度政府项目预算，没有列入部门年度项目预算，没有明确资金来源而群众又反映强烈急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代表建议理专项经费的设立，打通了建议办理的资金“瓶颈”，一批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了解决。

突出“三个督办”

突出对代表建议办理“不满意”答复件的督办。把办理工作重视不够、办理进度缓慢和代表反馈“不满意件”的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对象，除采取调研视察、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常规方式外，还召开代表意见建议推进会，形成合力联动督办。同时，要求县政府采取定期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跟踪督查各承

办单位的办理情况。李彩莲代表连续三年在会议或闭会期间提出《关于重新修建良善村委会良洞灌溉陂头的建议》，就是通过督办“不满意件”的途径得以解决。

突出以问题为导向的督办。要求各承办单位切实提高认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做到“对问题的研究要透，处理问题的措施要有力，解决问题的结果要实”，促进代表建议办理由“答复型”向“解决型”转变。

突出对重点督办建议的督办。从代表建议中精选出关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群众切身利益且当年或短期内能够解决的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建议，切实加强督办。以“解决问题和代表满意”为办理目标，把重点督办建议办成样板建议。2020年，常委会主任田明霞领衔督办《关于支持小三江壮锦壮绣发展的建议》。经与有关单位沟通后，从推动方案制订、鼓励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牵线行业资源、协调集合部门力量等多方面主动介入，多次协调和指导。年末，“嘉田锦绣专业合作社”正式挂牌成立，有绣娘30多人加入，连山有了首个壮锦壮绣基地。目前，基地辐射小三江镇乃至全县，拓宽了贫困妇女脱贫致富渠道，促进巾帼力量创业就业。

新的办理机制实现了建议办理方式由“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建议落实由“消极被动”向“积极主动”转变，办理结果由“重满意率”向“重解决率”转变。■

（作者单位：连山县人大常委会）

当好“四员” 助推乡村振兴

文/图 徐世杰

“感谢人大代表们对我们村民的帮助和支持，在他们的努力工作和协助下，我们村的村容村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居住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善，村民们都过上了舒适便利的生活。”不少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社背村村民发出了由衷的感慨。

近年来，沙溪镇人大广泛动员全镇各级人大代表融入到乡村振兴大潮，通过进村入户、包村包户深入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为推动乡村振兴贡献人大力量。

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好村民的“领路员”。在乡村振兴工作中，镇人大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助力乡村振兴中的模范引领作用。人大代表主动作为，在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东华村委付屋村的旧村场是典型的长期闲置空心村，共有136间闲置和破旧泥砖房。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很多村民不支持拆除破旧泥砖房工作。区人大代表付达帮了解情况后，深入付屋村耐心细致地做村民的思想工作，白天挨家挨户地走访，了解村民诉求，晚上利用农闲时间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向大家宣讲政策，分析拆除泥砖房和实施拆旧复垦的好处，一一打消村民疑虑。在他的宣传发动下，付屋村完成拆除闲置和破旧泥砖房136间，面积约4000平方米。在泥砖房拆除工作中，付达帮结合付屋村的实际情况，积极发动全体村民申报拆旧复垦项目，以拆旧复垦带动泥砖房拆除工作，他的这一创新做法为沙溪镇泥砖房拆除工作打开了新局面。

发挥宣传教育作用，当好村民的“宣传员”。镇人大通过开展代表“双联系”活动，组织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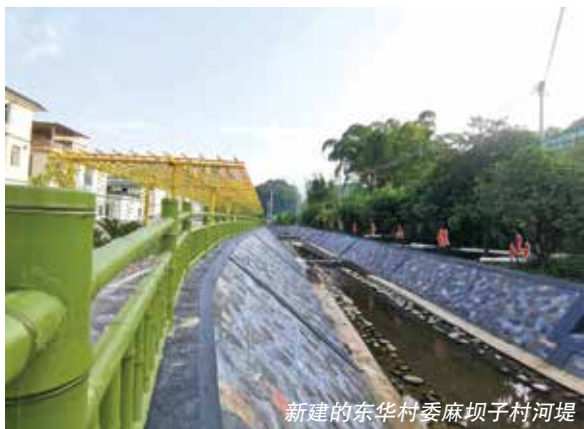
人大代表利用下乡时间深入到各村，宣传有关新农村建设政策，通过组织村民集中宣讲、进村入户派发宣传单张、微信推送乡村振兴知识等形式，向群众宣传乡村振兴战略重大意义，宣传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部署，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的的作用。通过代表的宣传教育，提高了村民对乡村振兴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引导广大农村群众投身到乡村振兴战略中，营造了“人人参与，全民支持”的良好氛围。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村民的“服务员”。人大代表主动帮助农民排忧解难，解决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把农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成为乡村振兴的推动者和实践者。在走访调研过程中，代表们将综治维稳、环境治理、脱贫攻坚等作为重点内容，积极了解社情民意，认真听取群众关切的问题，了解工作运行的难点和热点，并及时将掌握的工作动态、整治情况向镇村反馈。社背村有80多户人家，曾因家族、帮派势力等原因造成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在推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有部分村民阻止施工，一度影响了新农村建设进展。当地的区、镇人大代表了解情况后，主动担当，迎难而上，努力寻找突破点，利用节假日和晚上加班加点，经常走村入户，深入到村民家中耐心做思想工作，向他们宣传新农村建设的相关

政策和新农村建设的好处，想方设法推动解决村中遗留的历史问题。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代表们的不懈努力，终于用真心、热心、诚心换来群众的信任、信心，最终帮助村民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做通了所有村民的思想工作，达成共识，最后全体村民都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新农村建设。

发挥监督协助作用，当好村民的“监督员”。镇人大积极组织辖区内的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开展监督活动，人大代表通过调查研究、现场检查、座谈评议等方式，对新农村建设推进情况开展全方位监督。镇人大在两年内共组织相关调研或视察活动4次，各级人大代表参加活动达80余人次，提出意见建议11条。通过加强监督，目前社背村、新村村、麻坝子村已率先完成“南华文化之乡”示范片美丽乡村建设，为当地村民们提供了一个舒适、优美、宜人、便捷的居住环境，大大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满足感。■

（作者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人大）



3万多群众告别20余年“饮水难”

文/图 邹菡苕 程建平 刘永菲

2021年秋冬季节广东全省出现干旱现象。20多年来备受“饮水难”困扰的东源柳城镇，最近供水情况如何？带着这一民生问题，日前，东源县柳城镇人大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到柳城镇自来水厂视察自来水管的运行情况。这不是人大代表第一次到自来水厂视察了。自2017年提出修建镇自来水厂的议案，到2020年底自来水厂全面竣工通水，都可以看到柳城镇人大及代表们为解决全镇3万多群众饮水问题持续奔走的身影。

20多年的用水难题

“以前的自来水水量不够、水质混浊、白衬衫洗完容易发黄，不过滤都不敢饮用。”谈到20多年来的缺水、水质差的日子，柳城镇水利所所长廖大军感慨万分。他说，过去，柳城镇用水主要靠1997年修建的一座老水厂。老水厂的日供水量仅能保障2千多群众的日常饮水，随着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早已无法满足城镇的用水需求，且水厂的设备落后、无人运维

管理，水质较差，遇到旱季时，缺水问题更为严重，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

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村民靠打井或接山泉水解决用水问题。其中，受缺水问题影响最深的要数柳城中学的师生们。柳城中学有师生300多人。“过去学校用水紧张，冬季缺水时，要用消防车运水上来，春季雨水较多，水龙头里流出来的又是黄泥水，学生们要一桶一桶地沉淀、过滤后才能使用。”校长彭万兴介绍，由于学校地势较高，水压不够，用水问题尤为突出，对师生教学、生活产生诸多不便。

人大行动破解“饮水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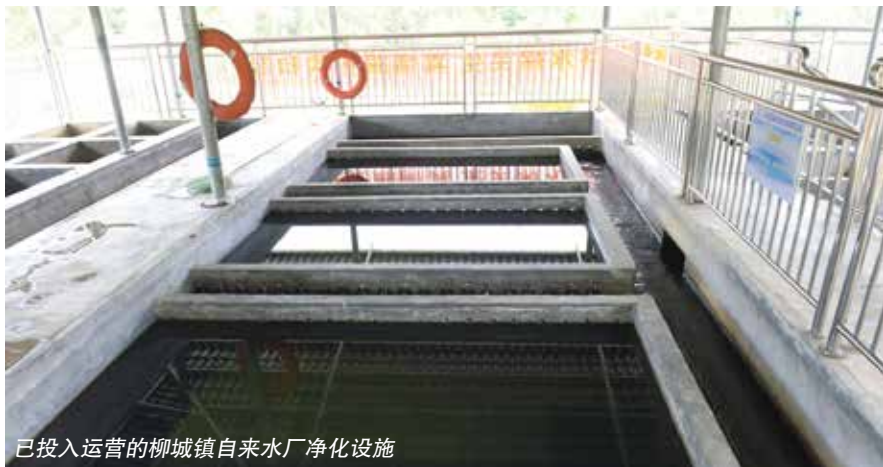
“举全镇之力，也要解决饮水问题。”饮水安全关系到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为解决困扰当地20多年的饮水难题，柳城镇人大代表率先行动，于2017年提出《关于解决柳城镇群众饮水难问题》议案，提出修建一座新自来水厂，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为了让这一渠清水流进家家户户，镇人大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参加听证会和调研视察，听取民意，建言献策协调解决建设选址、用地等问题。最初，水厂选址拟定在望洲，但人大代表考察后发现，望洲地势不够高、水源不足，如果在此地修建水厂，自来水无法流向高处的柳城中学和其他地势较高的群众家中。

“要做就要做最周全的考虑。”镇人大代表张运良回忆道，人大代表们考察初定选址后认为，选址望洲无法满足所有群众的饮水问题，建议重新选择取水口。经过再次调研，有关部门将自来水厂定在水源、地势都更符合实际需求的黄洞村三叉水，取水于赤岭。选址得以顺利解决，但铺设水管时又遇到困难。水管管道总长度96公里，入户时势必要经过村民的田地。“装水管后，我怎么种田呢？”村民的不理解，使得工程又遇到难题。为不误工时，张运良挨家挨户做思想工作：“水管理在地底下，泥土盖上后，一样可以种菜。”“这是关乎全村、全镇百姓的饮水问题，我们要全力支持……”在张运良的耐心解释下，最终征地问题得以顺利解决。

在镇人大大力推动下，2018年底，工程总投资约3000万元的新水厂工程正式动工建设，于2020年底全面通水，满足了全镇3万群众的生活用水和镇内企业的生产用水。“水厂通水后，不仅用水有保障，水质也更好了，喝起来有点甘甜。”说起新水厂，柳城镇村民们的脸上挂起了笑容。■

（作者单位：河源市人大常委会、东源县人大常委会、河源日报社）



已投入运营的柳城镇自来水厂净化设施

“闭环管理”提高建议办结效率

文/图 陈丹琳

近年来，信宜市水口镇人大聚焦“意见收集、调研分析、建议交办、跟踪推进、结果反馈”五个环节抓落实，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实行“闭环管理”，不断提高建议办结效率。

拓宽反映渠道，提高意见收集效率。在意见收集上，水口镇人大建立“线上+线下”收集办法，拓宽村民意见收集渠道。一方面，各联络站组建微信联络群并公布代表联系电话，村民们“足不出户”便可以直接联系代表反映意见；另一方面，依托6个人大代表联络站扎实开展组织代表走访选民、进联络站接待选民活动，面对面听取村民的意见建议，并做好登记整理。微信联络群及时更新群众反映的意见清单，接受村民们的监督，间接地促进人大代表履行好听民发言、为民代言的职责。

实施分级办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人大代表在收集到问题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到现场把问题核实好，确定是否存在村民反映的问题，当前可以采取那些初步措施处理。实地调研后，人大代表主动联系村干部，召集片区的村民代表、反映问题的村民本人一同研判，当前这个问题能否由村民自行解决，再者，村里能否采取措施自主消化，如果经大家分析研判后，确实需要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才能办理解决的，代表们综合考虑可操作性与政府部门承办能力，形成建议项目报镇人大主席团汇总报镇人大。

明确责任与时限，提高建议交办效率。镇人大接到人大代表反映的意见建议后按照职能范围、职责归属，分别交镇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明确分管



水口镇人大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水污染环境整治工作

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承办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要求职能部门明确具体办理时间节点，在指定时间内答复镇人大。水口镇大甲村主干道两旁竹木的枝桠生长茂盛遮挡了道路，影响驾驶员的驾驶视线，对群众的安全出行造成影响，代表提出修剪道路两旁竹木的建议。收到代表建议后，分管领导与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主动召集人大代表与大甲村群众代表开会了解具体情况并研究竹木修剪事宜，会上最终决定由政府出资，聘请专业修剪人员修剪阻路竹木，解决群众的出行之忧。

监督与协助并进，提高项目推进效率。镇人大定期组织人大代表采用听取汇报、实地视察、专题调研的方式跟踪督办，并协助有关单位共同推进项目办理进程。在镇政府办理代表提出的“加强河道清理与管护力度”建议的过程中，镇人大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组织全镇

市、镇人大代表巡查监督“河长制”建设成效，促使有关单位在接受监督中干出压力、干出动力，河道环境持续美化，村民满意度持续提高。在云茂高速建设中，岭上村的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与群众紧密联系的优势，多次上门做村民思想动员，在人大代表的协助下，在短短一个月内，村民让地近500亩，创造了“水口速度”，为信宜市推动云茂高速征地工作提供了借鉴经验。

结果反馈到人，提高整体服务效率。意见建议办结后，人大代表将办理结果答复到村民，并将办理的具体内容在人大代表联络站以及微信工作联络群公布公开。2020年，水口镇人大代表共提出意见、建议47件，涉及教育卫生、农田水利、道路交通等多个方面。截至目前，47件意见、建议已经全部办结，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作者单位：信宜市水口镇人大)

山乡建起了中心卫生院

文/图 傅容妹

普宁市梅林镇地处粤东山区，医疗条件相对较差，群众受“看病难”问题困扰多年。近年来，镇人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汇聚多方力量助推镇中心卫生院建设，让山区人民群众就近享受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

大会表决一锤定音

2010年以来，梅林镇各级人大代表和群众多次向镇人大主席团反映梅林镇中心卫生院年代久远，建筑老旧，交通不便利，老百姓的就医环境比较恶劣。受一些客观因素的影响，相关建议一直未能落实。2017年，镇人大主席团再次组织人大代表调研梅林镇中心卫生院迁建工作并取得成果。经多方论证，最终择址梅林镇西门村莲花山新建镇中心卫生院。在2017年9月镇人代会上，镇人大主席团将卫生院迁建工作列入大会议程。代表们认真审议了《梅林镇中心卫生院迁建工作报告》，依法表决通过了择址建设镇中心卫生院事项，新卫生院建设一锤定音，这也是普宁市各个乡镇中首个在人代会上实行民生实事表决的事项。

全程监督持续推进

镇政府按人大决议迅速行动并成立卫生院迁建工作领导小组，积极配合普宁市有关部门，高效推进卫生院建设工作。

在建设过程中，镇人大持续跟踪落

实，多次组织人大代表到中心卫生院建设工地调研视察建设情况，深入了解各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听取有关负责人的情况汇报，紧盯每一个施工环节的工程质量。人大代表还根据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应及时做好卫生院配套工程建设，让卫生院早日发挥作用，让群众及早受益。在人大代表的监督和推动下，建设面积近1.2万平方米的一栋综合大楼及两幢附楼等主体工程按时保质完工。

在卫生院建设过程中，曾经因为镇财政资金紧张，一度出现建设资金不足的情况。为此，镇人大积极发动人大代表，通过建议等形式反映情况，督促政府充分利用各项优惠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卫生院硬件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2020年中，有代表提出，考虑到当时疫情形势及卫生院位于山区的地理位置，可以将即将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的卫生院临时设为普宁市的隔离医院，从而争取到更多上级配套资金，做到既高标准高要求建好卫生院，又能尽快发挥卫生院的功能。这一建议很快得到有关部门的采纳，及时完成了卫生院的配套工程建设。

近期，镇人大再次组织人大代表调研卫生院建成后的运行模式和服务流程，进一步完善“软件”建设。针对卫生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有待完善的问题，代表

提出应争取上级有关部门支持，加大卫生院医务人才和先进医疗设备的引进力度，稳定基层医疗队伍，提高新建卫生院检查、诊断和服务水平。

新建卫生院经过不断完善“软硬件”建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梅林镇患者住院难、医院用床紧张等问题，为全镇八万多群众及周边乡镇提供更优质的诊疗环境，在提升基层山区农村的医疗水平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作者单位：普宁市梅林镇人大）



镇人大全程跟踪监督工程建设

强化履职 实力“圈粉”

文/图 萧瑞燕

2021年，郁南县建城镇人大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通过一次次全面精准的监督工作、一件件载满民意的代表建议，让人民群众通过代表履职获得实惠，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人大工作与群众急盼同频共振

镇人大将学党史与办实事有机融合起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实践，着力推动解决老百姓所思所想所盼。

4月，因天气持续干旱，冷水村龙湾垌70多亩农田严重缺水，村民无法开耕。实地调研后，镇人大迅速向镇政府等反映，县应急局、县森防大队调运两台森林消防水泵至冷水村龙湾垌西江河边，装机接管抽水灌溉、清淤渠道疏通杂物，及时解决了春耕用水问题。

5月，镇人大组织党员代表“送课上门”，到年纪偏大、行动不便的老党员家中重温红色故事、回顾光辉岁月，向村民群众讲述党的百年历史，让少年儿童感受党的伟大精神，使党史“小红书”悄然“飞入寻常百姓家”，打通党史学习教育的“最后一公里”。

6月，镇人大积极响应省、市、县人大倡议，号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当先锋、做表率。应急值守、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人大代表主动加入“三人小组”，到岗到点值班值守，体温监测、代购物资、心理疏

导……一幅幅人大代表“卫”人民的生动画面随处可见。

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里

镇人大充分利用联络站、微网格两大平台，将代表力量下沉到基层末梢，推动代表建议从纸面落实到地面。

9月，驻大历、东坑、冷水、地心片区联络站的11名新当选镇人大代表开展了履职路上的第一次调研视察活动，通过实地了解冷水村水源和管道使用情况，现场听取村民代表意见建议，推动解决生产生活用水安全问题。在人大代表的跟踪督办下，冷水村委一、二、三村在完成集中供水池建设和公路沿线管道铺设的基础上，实现了管道延伸入户，另外，冷水村委陈屋、小历、大坪村在年底前完成蓄水池建设并实现入户管网铺设，有效保障全村265户1032人的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在人大代表的宣传引导下，村里一些过去不赞成集中供水的老人也纷纷表示支持安装使用自来水。

11月，镇人大通过加强监督，助力车溜村斗合桥重建工程在5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正式通车，及时帮助车溜村的种植大户解决了砂糖橘、西洋菜、肉桂等农产品

销路和运输问题。

镇人大还按照“属地就近、人岗相适”的原则，将全镇84名各级人大代表划分为4个代表小组，一对一“认领”本年度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分组开展包干式跟踪监督。

值得关注的是，防汛期间，负责督办斗合桥重建工程的代表小组接到来自家住桥头边村民何叔反映的临时排水渠堵塞问题后，马上组织车溜村6个“微网格”的4名县、镇人大代表协助清理村内沟渠、排水口等，提前预防汛期灾害。危桥拆除两个月后，车溜、合村普降暴雨，河道水位暴涨，出行便道被淹，正值抢险救灾的紧要关头，沙隆、新峡、龙塘、车溜、合村片区代表联络站17名驻站人大代表马上进入“作战”状态，徒步涉水深入现场了解群众受灾情况，紧急转移被困群众，冒雨带领村民搭起一条长6米、宽2米的“连心桥”。■

(作者单位：郁南县建城镇人大)



人大代表冒雨带领村民搭起“连心桥”

变“站内接访”为“站外宣讲”

文/图 邓记雪

“阿叔，最近天气变冷，大家注意防火及用电安全。”“大婶如有不认识的人打电话进来，提到银行账号及钱一律挂掉。最近村里不少地方有外地来村里推销电器等产品，一律不要购买。因为这些产品大都是三无产品，要防止上当受骗”。

连州市丰阳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创建以来，规定在每月上中旬的墟日组织代表进站接待选民群众，活动开展一段时间后却发现，由于部分群众对代表联络站作用认识不足，存在代表进联络站值班接访时无群众来访的现象。镇人大经过调研后决定，将人大代表由站内“接待员”“变”站外“讲解员”“宣讲员”。

2021年11月12日是丰阳的墟日，值班的镇人大代表梁国栋、胡建芬、黄伟建早上9点就来代表联络站值班接待群众，值守到上午十点，期间并无群众来

访。当值的镇党委副书记、镇人大代表梁国栋提出，既然群众没有走进来，那我们就走出去。随后，人大代表们带着反诈及消防安全宣传小册子来到镇文化站，向门前来往的群众宣讲反诈及消防安全知识及发放宣传单张。据不完全统计，此次值班接待群众的人大代表向过往群众发放反诈宣传手册125份，消防安全236册。同时，代表们针对身边有可能发生的诈骗行为向年长的村民现场解说相关案例，取得较为理想的效果，群众反映良好。

镇人大主席邱伟峰表示，要多渠道多形式发挥好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

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下一步将结合广东省律师协会“我为群众办实事，百所兴百村”活动实施方案，在代表联络站为有需要的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制定乡规民约，防范乡村治理法律风险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意见。■

（作者单位：连州市丰阳镇人大）



“三问督办”解民忧

文 曾令华

“人大监督真管用！”随着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镇盛市场扶贫专区的建成，农民群众的农副产品无地方摆卖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镇人大代表萧伟荣兴奋地说，“真没想到，我们提出的《关于解决农民群众的农副产品无地方摆卖形成马路市场问题的建议》被镇人大交办后，得到了镇政府的认真办理落实，积极与市场建设投资方和镇物业所协调，想方设法腾出80个免费摊位解决农民群众的农副产品无地方摆卖问题，群众都

夸我们人大的作用大。”

近年来，为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实效，镇盛镇人大创新建立了代表建议办理的“三问督办”工作机制，即交办后1个月内向有关部门“问方案”、交办后2个月向有关部门“问进度”、交办3个月向有关部门“问结果”。镇人大对收集到的代表建议，通过召开高规格、公开式、承诺式的专题会议交办，大大提高了相关部门对代表建议办理的重视程度，

在推进解决民生难题上发挥了重大作用。如镇人大组织人大代表和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三问督办”《关于解决农民群众的农副产品无地方摆卖形成马路市场问题的建议》，推动有关部门认真办理落实，仅1个多月问题就得到有效解决，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好评。

镇盛镇的人大代表不仅在建言献策发声上积极作为，在农村各项工作中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如大坡村的几位镇人大代表在人居环境整治中带头先拆自家的破旧危房、废弃猪栏，带动村民拆除破旧危房、废弃猪栏20多间，建设占地十多亩的乡村党建公园，把村中卫生黑点建成村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作者单位：茂名市茂南区委组织部）

助力产业发展 积极为民履职

——记清远市人大代表罗志强

文/图 罗能辉

日前，罗志强连任清远市人大代表。熟悉他的人觉得并不奇怪，当选人大代表以来，罗志强始终致力于当地碳酸钙产业的发展，积极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建言献策产业发展

罗志强在清远连州市经营一家碳酸钙企业，是连州市非金属矿行业协会会长。连州市地处粤北山区，独特的地理环境让连州市的碳酸钙相关产业发展迅速，有“中国碳酸钙之城”的美誉，非金属矿产业成为连州市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这个行业耕耘了10多年的罗志强对行业的发展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

“用电难”，是连州非金属矿企业生产经营长期面临的一个老大难问题。2020年，罗志强在参加代表主题活动时，结合调研情况，再次建议连州市政府认真解决非金属矿企业用电难问题。在罗志强等人大代表的持续大力推动下，建议得到了市政府的认真办理落实。在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的代表与供电部门参加的协调会上，市政府督促供电部门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会后，企业“用电难”问题得到初步缓解。

作为人大代表，罗志强一直以全局的眼光提出推动非金属产业发展的建议。2020年，他提出关于连州依托资源优势打造资源型工业强市的建议，2021年，又提出《关于将发展非金属矿功能新材料产业列入清远市经济发展总体

规划的建议》，既关注支持企业融资等微观方面，又着眼于产业政策扶持等长效机制建设。这些建议得到了清远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采取了相关措施予以推进落实。

凭借多年的从业经验和敏锐的意识，罗志强认识到，制定适应清远市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对促进全市矿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他正在进行立法调研，准备提出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建议，以促进清远市矿产资源业健康有序发展。

为民履职从不言倦

身为公司董事长和行业协会会长，罗志强常常要四处奔波，日程排得满满的，但繁忙的企业经营管理和行业协会工作并没有让罗志强忘记自己人大代表的身份。罗志强深知，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履职不仅在开会期间，更渗透在日常点滴之中。

连州市西江镇下柳塘村是一个交通不便的小村落，与其它坐落在大山的村子一样，村民出行没有公交，极为不便。罗志强得知此事后，前往下柳塘村调查了解实际情况，多次向连州市政府、交



罗志强（右）到贫困户家访

通部门以及公交公司反映基层群众的呼声。在他的奔走努力下，下柳塘村终于解决了通公交车问题，结束了出行难的历史。村民们对罗志强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车通山村，情系百姓”，这是对罗志强履职工作成果的真实写照。

人大代表不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责任。2020年新冠疫情最严重的时期，罗志强带头捐款6万元并带领协会会员捐款50多万元，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自2018年起，罗志强先后资助了10多名连州中学家庭困难学生完成中学大学学业，长期支持当地农村道路交通建设、残疾儿童成长……罗志强就这样用实际行动践行代表的初心和使命，群众也用“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爱心企业”“重教助学、大爱传扬”等牌匾对他表达感谢之意。■

（作者单位：清远市人大常委会）

专业种好粮 专心履好职

——记兴宁市人大代表罗新辉

文/图 钟宇亮 林德培 李宗龙

繁忙的春耕时节，在兴宁市大坪镇潭坑村，勤劳的村民正在地里劳作，一位皮肤黝黑的大汉正驾驶着农机，犁耙着散发泥土芬芳的田地，开始耕耘他新一年的“大米”事业。他就是兴宁市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兴宁市润丰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罗新辉。

心系粮食安全 追求稻米品质

关注每年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央一号文件关于粮食方面的内容，是罗新辉的必修课。“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的要害是种子和耕地。”对于国家的最新农业政策，罗新辉都能脱口而出。作为种粮大户，他深感国家对粮食生产越来越重视，扶持力度越来越大。今年，他计划将种粮面积扩增至1万亩以上，继续发扬劳模精神，大力提高粮食产量和品质。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打好种业翻身仗。罗新辉对此有自己的理解：“打好种业翻身仗，关键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农业附加值和农民收益。”经过多年的努力，他通过租用农田、吸收闲置田、改造低产田等方式，连片种植优质水稻，建立了一条集烘干、原粮冷储、冷加工、真空包装等流程为一体的生产加工线，形成了集水稻种植、稻谷收储加工、大米销售等为一体的生产经营模式，成功打造了兴宁丝苗米品牌。

立下履职诺言 积极建言献策

当上人大代表的那天，罗新辉就给自己立下了“规矩”：多学习、勤履职，多代言、解民忧，不当挂名代表。罗新辉是这样说也是这样做的。工作之余，他在田间地头收集群众意见，了解民生问题。履职五年来，他先后提出了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开展耕地丢荒治理等建议，推动了当地“三农”发展。

罗新辉的家乡地处兴宁北部山区，群众出行问题一直是他关注的焦点。2016年，因高速公路治超，超重运载沙石的大货车改走省道，造成该市西北线公路伯公坳路段多次坍塌，桥梁涵洞不同程度损坏。罗新辉把加大该路段整治力度的建议带到了市人代会上，推动公路部门及时办理落实。

履职之初，罗新辉的视野更多只是关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通过认真学习，他的履职站位不断提高。兴宁市历来商贸发达，是粤东北重要商品集散地。罗新辉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兴宁农业发展现状和趋势，联合农业界和商业界的人大代表提出建设粤东农产品集散地的建议，推动相关部门认真办理落实，近年来，兴宁市新建和完善了一批农贸综合市场。

不忘社会责任 助力脱贫攻坚

在种粮事业蒸蒸日上的同时，罗新辉不忘履行社会责任。他积极引导农户参与丝苗米种植，在育秧、防虫、施肥、收割等给予技术支持，并对农户稻米实行保价收购。目前，他的合作社已发展了上千户农户，帮助了121户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

年近六旬的周初连是罗新辉帮扶对象中的一员。周初连妻子患病，儿子还在读书，以前仅靠打散工微薄收入贴补家用，家庭负担沉重。2016年，罗新辉主动请周初连种植水稻，经常找他聊天谈心，激发他的脱贫动力。周初连逐渐被感化，勤劳种植早晚两季水稻，目前年收入已达8万元，不仅摘掉了穷帽，还盖起了两层半的楼房。■

（作者单位：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罗新辉在驾驶农机耕种

推动增设屏障 噪声不再扰民

文 熊 洁（江门市人大代表）

我是江门市人大代表、环市街道群星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的驻站代表。

从上一届当选江门市蓬江区人大代表到最近当选为江门市人大代表，五年多来，我深刻感受到当人大代表是情怀是责任是奉献，它让我真切领悟“人民至上”的真谛，激励我竭尽全力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在联络站日常驻站过程中，来访群众反映集中的是居住环境、物业管理、交通出行等民生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会主动和社区、街道、相关部门单位协调沟通，助推问题有效解决。其中，让我印象深刻的一件事就是积极促成江门大道中碧桂园段增设声屏障。

降噪效果不佳 影响居民生活

2019年初，我在驻站接访群众时了解到，规划部门在设计规划江门大道的时候，采取种植植物方式来减少车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但随着江门大道中碧桂园段车流量变大，噪声也变大，加剧了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每次睡觉的时候，都感觉太吵了。”“我们孩子在上高三，每天噪音这么大，休息不好，要影响他高考了。”……因为噪音，周边居民频繁向有关部门反映，但小区居民增设声屏障需求，始终没有得到解决。我

听到之后感同身受，心里很不是滋味。因此，我专门把推动解决这个问题作为我履职的头等大事。

促成解决方案 工程如期完工

为了推动解决噪音问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我利用周末和节假日在联络站联络员的陪同下，多次走访调研了解居民意见、实地调查查找问题所在，同时汇总整理居民的需求和意见。带着这些需求和意见，在联络站和人大街道工委的配合下，我分别走访江门市交管局、江门市公路局等职能部门，向其负责人反映居民诉求，了解职能部门的看法，协调解决问题的办法。经过各方不懈努力和积极配合推动，2019年11月底，江门市公路局传来好消息，江门大道中碧桂园段增设声屏障问题有了初步解决

方案。为加快解决问题，几天后，在人大街道工委和联络站的组织下，我与江门市公路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碧桂园社区、碧桂园物业公司等相关负责人、居民代表齐聚碧桂园社区会议室就“江门大道中碧桂园段增设声屏障”问题围坐“议事”。议事会上，居民代表、职能部门就问题、需求和意见建议充分沟通，形成了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江门市公路局负责人明确，增设声屏障已纳入江门大道项目建设规划，由管养单位独立实施项目建设，工程拟定于2020年年底完成。

议事会上作出明确回复后，江门市公路局等部门和施工单位积极推进增设声屏障工程，尽管2020年年初以来受到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但各方积极克服困难，紧锣密鼓推进工程，2020年12月底工程按期完成，解决了长期困扰周边居民的噪音问题。

作为参与促成解决这个问题的人大代表，看到周边居民满意的笑脸，我深受鼓舞，增添了进一步做好履职的信心和勇气，也体会到，解决民生问题是个系统工程，靠的不单单是人大的建言献策，这其中离不开职能部门的落实、人民群众的配合和代表联络站的支持。我要当好新一届的江门市人大代表，今后需要加强学习和提高履职能力的地方还有很多。■



熊洁在联络员的陪同下走访当地居民

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立法 让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

文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庄严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要求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2021年的八大任务之一。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硬仗，需要付出艰苦卓绝的努力。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产业偏重、能源偏煤、技术偏弱，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能源消费在一个时期内还将保持刚性增长，未来40年将重塑经济和能源结构，任务十分艰巨，困难挑战前所未有。但与此同时，我国尚无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门法律，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法制体系薄弱、立法层级低且碎片化，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无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亟需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立法，让党的主

张成为国家意志，用法治力量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法律现状难以适应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

我国绿色低碳发展法律体系建设滞后，存在无专门立法、相关法律立法目的难以衔接、下位法缺乏上位法依托等诸多问题。当前法律现状难以适应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无法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一）碳达峰、碳中和在法律层面存在“真空地带”

目前，我国没有应对气候变化、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专门立法，现行法律中碳减排的相关内容碎片化，在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碳达峰和碳中和方面的效果和力度都存在诸多不足。碳达峰、碳中和涉及到的分解落实制度、进展报告制度、评估制度、咨询制度、信息发布制度、年度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专门法律制度在我国并未建立。

（二）各相关法律立法目的难以衔接

现有碳减排相关的污染防治法、资源法、能源法、税法、科技法等法律涉及多个领域，这些法律都提及温室气体控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推动低碳发展作用，但其均有各自的立法目的，无法有效衔接。且受立法时机所限，缺乏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统筹考虑。在缺少一个综合性的法律进行统领的情况

下，现有法律相互之间缺乏协调机制，无法最大限度发挥控制碳排放的效能。

（三）多主体利益需要法治手段加以协调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触及多领域多行业主体的利益，利益的冲突与协调需要法治手段。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和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将是碳排放的规制重点，其碳排放规制过程必然涉及管控企业、政府、核查机构、碳交易机构、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的利益，而利益的分配、纠纷的化解、权利的行使、义务的履行、责任的承担等必然离不开健全的法律制度，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社会监督。

（四）仅依靠政策推进长期约束力不足

在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低碳发展方面，我国出台的大量政策性文件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存在诸如缺乏强制实施的法律保障、缺乏长期约束力等问题，一定程度上无法为有关各方提供长期稳定的政策预期。碳达峰是碳中和的基础和前提，不能抛开碳中和来论碳达峰，两者应放在一个较长的时间维度中来统筹谋划。只有以法律的长期约束力作为保障，才能有效避免各地可能存在的“勇攀高峰”造成后期碳中和工作被动的情况。

（五）现有地方性法规作用有限

由于缺乏碳达峰、碳中和上位法依

托, 现有地方性法规针对碳达峰、碳中和一般仅设倡导性条款, 如《贵州省义务植树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规定“倡导……实现碳中和的绿色环保理念”, 《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规定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促进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现行的行政处罚法, 地方性法规只能针对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的违法行为设立罚则。在促进碳达峰、碳中和方面, 有关地方性法规作用大大受限。

(六) 税收等政策需在法律层面调整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出部署, 指出要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部分政策需要在法律层面确立基本原则后, 再自上而下落地落实, 尤其是税收政策。不少专家学者建议, 应引入碳税制度以规范碳排放行为。而根据立法法确立的“税收法定”原则, 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碳达峰、碳中和立法应步入“快车道”

早在2011年, 国家层面便成立了17家部委组成的应对气候变化法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 碳达峰、碳中和立法工作一直在持续推进中。当前, 碳达峰、碳中和立法具备政治基础、法理基础、实践基础、民意基础, 不仅切实可行, 也势在必行。“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 碳达峰、碳中和立法也理应步入“快车道”。

(一) 碳达峰、碳中和立法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应有之义

近些年, 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立法、修法突飞猛进, 但是在应对气候变化, 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方面还没有专门的法律。碳达峰、碳中和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立法, 是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推动全球治理变革,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要求。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必须牢固树立全面依法治国的理念,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二) 碳达峰、碳中和立法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的有力举措

201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要求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2009年8月27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 提出“要把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立法作为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 纳入立法工作议程”, “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新的法律法规, 为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立法, 无疑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的重要举措。

(三) 碳达峰、碳中和立法具备丰富的实践基础

运用法治手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做法。美国、英国、日本、墨西哥、欧盟、韩国、菲律宾等国家已经通过了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项法律, 立法已经成为许多国家和地区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抓手, 国际上丰富的立法经验可以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立法提供参考借鉴。

国内在碳达峰、碳中和方面也有丰富的法治实践基础。国家于2011年成立了17家部委组成的应对气候变化法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 10年来广泛开展国内外立法调研, 组织召开了十几次立法意见座谈会, 形成的草案初稿持续保持更新。国务院正在审议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项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该法规拟于2021年出台。国家层面还制定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暂行办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等部

门规章。地方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的法规规章建设方面也有许多实践。青海、山西出台了省级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办法, 南昌、石家庄出台了市级低碳发展促进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设置了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门条款。这些都为出台应对气候变化法律积累了经验和政策制度支撑。

(四) 碳达峰、碳中和立法凝聚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

早在2016年, 应对气候变化法就已被列为国务院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中的研究项目。近年来, 不断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制定气候变化法、促进碳中和法的议案、提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 王金南领衔联合89位人大代表提交了关于制定碳中和促进法的议案, 还有丁烈云、丁士启、沈满洪、胡季强四位代表领衔分别就碳中和与低碳发展提出了四个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王毅则建议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 列入碳中和制度安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 这也为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立法提供了坚实的思想保障。

碳达峰、碳中和立法的主要思路

(一) 确立该法的法律定位

这部法律应定位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领域里的一部纲领性、综合性的基本法, 既作为我国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基本法律依据, 又将对国家和地方层面气候变化立法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气候变化的规定具有统领作用。该法还应当与既有法律有效协同, 加强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与气候变化的协同效应。

(二)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的制度体系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制度体系, 建立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放标准制度、排放许可制度、监测报告核证制度、注册登记制度、排放交易制度等碳排放管理的基本制度, 以及保障碳达峰、碳中和

和目标实现的分解落实制度、进展报告制度、评估制度、咨询制度、信息发布制度、年度报告制度、科技支撑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明确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应遵循的风险预防原则、减缓与适应并重原则、市场激励原则、公众参与原则、公平合理原则、国际合作原则等。

（三）赋予碳排放目标以法律地位

从国际经验来看，许多国家都将碳排放目标纳入本国有关法律的调整范围。比如，英国新修订的气候变化法案（2019年6月修订）是世界上最早将2050年净零碳排放目标纳入本国法律的国家；此后德国的气候保护法、欧洲委员会发布的欧洲气候法草案、加拿大的《加拿大净零排放问责法案》均以立法形式明确本国的中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通过立法，可赋予碳排放峰值目标、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以法律地位，强化低碳目标引领，为政府管理部门分解落实碳减排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考核提供法律依据。

（四）健全管理体制机制

为全面提升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明确国家统一管理和地方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能边界，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与作用。加快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控制碳排放工作格局，形成合力，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五）完善激励保障措施

建立信贷、保险、金融、专项资金、基金等气候资金保障机制，健全低碳产品生产与优先采购机制，运用市场工具促进低碳发展，引导企业积极利用国家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实现低碳发展的公私合作治理。建立行政审批、信用管理、价格调整、表彰奖励等气候联动奖惩机制，明确监测、监管能力建设保障措施，鼓励开展碳捕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生产生活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形成责任分担、社会共治、成

果共享的激励约束体系。

（六）明确国际合作的立场

明确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的立场、领域与措施等，推进和引领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加强在碳达峰、碳中和方面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做好国际公约谈判与履约，加强履约组织管理；鼓励和支持地方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等各类主体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国际合作的具体方式上，可设立信息通报、应急联动、灾害救助、科技培训、物质援助、碳关税、制裁与反报等方面的制度。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广东人大大有可为

当前，我省正全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抓紧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力争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可充分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一）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

目前，省人大常委会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每年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由于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不属于大

气污染物，一般不纳入报告的范畴。省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通过作出决定决议，明确碳排放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的内容。此外，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广佛跨界河流、深莞茅洲河、汕揭练江、湛茂小东江污染治理的决议，明确了“四河”污染治理目标，该做法取得了较好成效。可借鉴此做法，通过决定决议的形式使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法定化。

（二）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法律法规执法检查

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重点针对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森林法等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有关法律和省节约能源条例、实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绿色建筑条例有关法规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关系密切的条款，逐条检查落实情况，查摆我省相关领域工作的不足和短板，提出完善法律法规的建议。

（三）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现行地方性法规

在修改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利用、国土空间开发、城乡规划建设等领域地方性法规时，增加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内容，形成推动碳减排协同效应。（下转第59页）



阳江南鹏岛40万千瓦的海上风电场成为一道靓丽风景线（资料图片）

党领导立法的历史发展与时代担当

文 陈尚龙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依法治国首先要有法可依,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作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和人大工作的重要方面,立法工作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逐步实现从“无法可依”向“有法可依”、从“有法可依”向“科学立法”、从“科学立法”向“良法善治”的伟大历史转变。在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之际,面对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系统回顾梳理党领导立法的历史发展过程,总结经验做法,按照新时代党领导立法的新思想、新战略、新部署,着眼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不断完善党领导立法的体制机制,对确保地方立法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更好地担当新使命、开启新征程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党领导立法的发展历程

纵观新中国成立70年的立法实践,不难发现,始终坚持的是党对立法的领导。党带领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探索和奋斗历程,不仅体现了党对自身认识和执政方式的不断深化,而且也深刻地呈现了一部精彩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史、一部生动的党领导立法史。

(一) 起步探索:党领导制定五四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投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开始考虑和着手准备制定正式的宪法。1953年1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的决定,成立以毛泽东为主席,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等32人为委员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中共中央也专门成立了宪法起草小组,由毛泽东主席亲自挂帅,领导中共中央宪法起草小组进行宪法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1953年12月至1954年3月,毛泽东主席亲自率领宪法起草小组进驻杭州,制定了起草宪法的详细工作计划,集中精力开展宪法起草工作,深入研究和比较国内外各种类型的宪法文件,先后起草并修改形成了宪法初稿、“二读稿”“三读稿”等,圆满完成宪法草案的起草任务。同时,在京同步召开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等对宪法草案稿进行讨论和研究。1954年

3月,宪法起草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讨论并接受由毛泽东主席代表中国共产党提出的、由中共中央起草的宪法草案初稿。尔后,宪法草案稿交由全国政协、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中央和地方领导机关、社会各方面代表八千多人进行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并发动全国人民讨论,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和修改,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投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即1954年宪法)。

(二) 伟大转折:提出做到“有法可依”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对立法工作也具有里程碑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提出,应当“按照宪

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去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明确“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报强调了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必须实行法治，并明确“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汲取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开启了法治建设发展的新时期，大力推动以“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方针的法治建设，领导制定了以1982年宪法即现行宪法为统领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初步解决了无法可依的局面，为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作用。

（三）发展提升：将党领导立法作为依法执政的重要内容

1997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2002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大，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明确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要求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人民团体的关系。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召开，会议首次明确将依法执政确立为党执政的基本方式，实现了党执政方式的转变；并提出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200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七大，提出要

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四）全面深化：要求科学立法、以良法保障善治

2012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大，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提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新十六字法治建设方针，要求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明确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2013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并要求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提高立法质量。2014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并作出重要决定，这是党历史上首次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强调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2016年2月，党中央专门印发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对党领导立法作出重要部署，明确党领导立法的方式方法。201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九大，要求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并明确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等，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2020年11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确立为全面依法治国指导思想，其中明确要求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保证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实现以良法善治保障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领导立法的重大意义与深刻内涵

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始终贯穿新

中国立法实践过程，并随着时代变迁党领导立法的方式方法和要求不断完善与发展。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党领导立法的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体系化水平不断提高。做好立法工作，需要正确认识、全面理解党领导立法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

（一）坚持党领导立法是确保立法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的飞跃发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社会利益格局也在快速调整，作为社会利益关系的调节器和“治国之重器”，立法的功能愈加突出；且随着当前立法所涉及的利益关系更加复杂，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更加多元，立法工作的成效直接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需要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发挥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只有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才能真正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才能确保立法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才能有效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妥善处理各方矛盾，促成立法涉及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

（二）坚持党领导立法是实现立法为民的关键基础

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立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中国共产党除了代表人民根本利益以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目的是确保在立法中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实现立法为民,不断保护和发展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 坚持党领导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保障

立法质量和效率是立法工作的生命。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重要依据。坚持党对立法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立法决策,有助于自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有助于明确立法既要求数量更着重效果,确保立一件成一件,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有助于努力使每项立法都反映群众意愿、得到群众拥护,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地方人大坚持党领导立法的时代要求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走进了新时代,立法工作也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也呈现出任务重、要求高、范围广、数量多、节奏快的新情况新特点。为此,地方立法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切实落实党领导立法的各项制度机制,着力抓住地方立法的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实现以高质量地方立法引领推动保障地方高质量发展。

(一) 自觉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谋划和推进立法工作

根据中央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意见要求,有立法权地方的党委按照中央大政方针领导本地区立法工作。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始终把立法工作放到党的全局工作中来统筹思考和系统谋划,自觉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地方改革发展实际需要推进立法工作,科学筹谋立法总体规划,及时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从地方立法的角度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重大工作部署在本地区的贯彻实施。如新冠

肺炎疫情发生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的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主动担当,狠抓落实,依法迅速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仅用34天时间就制定了《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和传染病防治规定调整为新增立法项目,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二) 充分有效发挥地方人大常委会党组的作用

地方立法是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一项政治性、专业性、理论性、实践性都很强的工作。加强党对立法的领导,既要发挥地方党委对同级人大的领导作用,又要发挥地方人大常委会党组对地方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作用,两者不可分割、不可替代。充分有效发挥地方人大常委会党组在地方立法中的领导作用,确保在地方立法中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地方党委的决策部署,保障党中央和同级党委的决策通过法律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社会共同遵守的法律规范;同时,通过发挥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常委会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中的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地方立法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

(三)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报送党委审核

立法规划是对未来一段时期立法工作作出的总体设想和部署,立法计划通常是对年度立法工作作出的计划安排,都是指导、规范地方立法工作的重要文件。坚持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首先要把好法规立项关。通过建立健全地方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报送同级党委审核制度,明确由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全面研究、系统编撰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并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报请同级党委审核,由党委对立法项目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同级

党委交办的重要立法任务、提出的立法建议在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中得到充分体现,切实做到中央有决策、地方有落实,党委有要求、人大有行动。

(四) 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向党委请示汇报

立法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分配的活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彭真委员长曾指出,“立法就是要在矛盾的焦点上砍一刀”。为了切实推动解决制约地方经济、社会、民生、发展、改革等方面的突出矛盾焦点,立法中难免出现各方对法规重大制度设计、重要立法决策意见相左的情况。对此,应当建立健全地方立法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汇报制度和工作程序,确保主动、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对于立法中涉及的重大体制机制争议或者重大利益调整,做到弄清情况、找准问题、厘清分歧意见、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参考。通过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便于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将“立法之刀”砍向制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矛盾焦点,确保地方立法有效管用、解决问题。

(五) 法规草案表决稿报送党委审核

法规草案表决是立法审议的最后一项程序,是法规通过生效的法定必要环节。为确保地方性法规草案内容符合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的精神要求,契合省委、市委的中心工作和工作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回应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法规草案表决前报送同级党委审核制度,按规定提前将拟交付表决的法规草案报送党委审核,对于特别重要的法规草案或者法规草案中的重要条款及时提请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研究决定,确保每一项法规都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党的主张和意图,确保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新时代如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实践探索

——我省四级人大联动、集中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

文 何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明确要求，为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十九届四中全会都鲜明提出“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2019年召开的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提出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的要求。

2018年是我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第一年。2018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每年集中一段时间，省市县乡四级人大联动，组织我省的全国、省、市、县、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以“我为民、我履职、我行动”为口号的“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2021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主题活动动员会，系统总结了2018年以来我省开展代表主题活动取得的宝贵经验，并对高水平、高质量地开展好2021年代表主题活动作出全面部署。四年来，代表们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取得较好成效，无论是参与的代表人数、活

动形式、活动内容，还是推动解决问题、履职成果都创下历史之最，代表主题活动逐渐成为新时代广东人大代表工作的特色品牌，多次受到省委的肯定。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四级人大互动联动

2018年是开展活动第一年，开展活动时间为8月20日至31日。2019年和2021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均确定在7月份用一个月的时间，围绕“1+N”个内容开展活动。“1”就是确定一个主要活动内容；“N”就是围绕党委政府当前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全省11.7万多名代表的专业和特长，省人大常委会拟定N个供各地自选的专题，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灵活开展。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标对表谋划推进代表主题活动。2018年，各级人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选择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经济、科技、教育、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开展活动。2019年的活动，聚焦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落实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同时，还提出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十条”“实体经济新十条”落实，基础教育发展等7个方面供各地自选的

专题。2020年的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这个专题开展活动，旨在推动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体系，提高全民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同时，还提出了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5个方面供各地自选专题。2021年的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要求，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围绕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设这个专题，把“学习党史知使命，为民履职办实事”作为主题活动的重要内容，推动加快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织牢我省公共卫生防护网，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同时，还提出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4个方面的专题供各地自选。各地还可在认真听取各级代表意见建议和广大群众意愿心声的基础上，有意识地选择与党中央、省委以及本地工作大局紧扣、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开展活动，抓重点、切要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积极动员领导干部代表带头参加活动，发挥榜样作用。4年来的主题活动中，全省各级领导干部代表率先垂范，以普通代表身份积极参与各项活动，主动联系选民群众。李希、马兴瑞、

李玉妹等省领导分别作为普通代表身份进代表联络站联系群众，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头作用。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分别回原选举单位的代表联络站参加活动。2018年至2021年，全省担任领导职务的各级人大代表分别有9595人、9741人、6828人、8669人参加。地级以上市党委、人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超过三分之二，县级党委、人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超过80%，绝大多数乡镇党委、人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都以各种不同形式参加了活动。江门市蓬江区委书记、区长、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镇人大正副主席、街道工委正副主任以区、镇人大代表身份向选区选民面对面述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现场开展满意度测评，得到了基层代表和群众点赞，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三）注重代表联络站的规范化建设并发挥其阵地作用，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近几年来，各级人大把代表联络站作为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重要抓手，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高度重视代表联络站建设，代表联络站在我省蓬勃发展。2019年5月，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对全省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2019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经验交流会，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代表联络站的规范化建设提出明确要求。目前，全省已建成代表联络站12209个，网格化体系日趋完善，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各个代表联络站把五级代表安排进入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听取和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据统计，2019年至2021年主题活动期间，全省各级人大组织代表进联络站开展活动共45089次，各级代表进站活动190209人次，共接待群众266109人次，积极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法律法规以及省委决策部署，收集群众意见建议47316条。此外，2020年至2021年，广州、深圳、汕头等12个市组织人大代表在代表联络站网上平台



开展线上轮值，共有5274名代表进入1092个网上代表联络站履职，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274条。主题活动促进代表联络站加速成为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强化代表履职意识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成为展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重要阵地。

（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推动群众关心的民生难点问题解决。全省五级人大代表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尤其是2019年的主题活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聚焦本地重点工作，选择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经济、法制、教育、卫生、环保等方面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走访选民，进群众门、听群众言、知群众心、解群众愁，全面有效地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针对人民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以代表建议的形式，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反映。各级人大对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分类，梳理一批转办交办一批，跟踪督办一批，建立了一套问题分类交办解决机制，推动解决了一批老大难问题。开展活动四年来，全省各级人大总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77007件。如2019年的主题活动收到涉水污染防治的群众建议2320件，当月推动解决1088件；2020年主题活动，收到涉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的群众建议11498件，当月推动解决6483件；2021年主题活动，收到涉健康广东建设的群众建议6356件，当月推动解决4274件。如珠海横琴新区将代表意见建议督办纳入横琴新区党委

督办系统，交由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实行每月一报。香洲区组织代表到港湾街道海霞社区代表联络室，与政府部门、渔民代表召开香洲渔港功能协调会，助力推动渔港搬迁项目这个十几年的“老大难”问题解决。佛山禅城区张槎街道联组代表针对大沙村内一块教育用地变更用途，引起村民多次集体上访的问题，约见了区有关部门负责人，成功化解了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该地块功能被政府恢复为教育用地性质。湛江廉江市为解决石角镇16000多移民饮水问题，投入资金约5800万元，在全镇规划建设自来水厂19家。中山市小榄镇推动解决大龙舟河桥处断头路、九州花园车辆乱停放、东区丰源北路水浸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五）全省四级人大互动联动，增强整体合力。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每年主题活动前，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在广泛开展调研、认真研究的基础上，精心制定关于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方案并印发各地实施，统一活动时间、活动口号，明确活动内容、组织形式等。各市人大常委会发挥承上启下的优势作用，既组织好本级人大代表的活动，同时注重发挥好对县（市、区）、乡镇人大的督促指导作用。县（市、区）、乡镇两级人大是主题活动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落实者，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周密

制定和落实活动计划,科学编排代表小组和代表进联络站联系群众活动计划。上下级人大保持联系沟通,形成工作联动,增强了活动的整体实效。据统计,2019年至2021年代表主题活动期间,全省各地共组织专题调研9101次,参加代表104458人次;组织视察10285次,参加代表128006人次;组织执法检查995次,参加代表11827人次;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875次,参加代表7745人次;组织12464名人大代表向131390名选民述职。全省近12万代表中,2018年参加了主题活动的代表达74.3%;2019年达82.9%,开创了广东人大历史上代表履职参与度最高的活动记录;2020年,虽受疫情影响,但仍达72.7%;2021年,在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十分繁忙、仍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但也达78.2%。

(六) 注重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每年开展活动前,各级人大认真制定宣传报道计划,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动员部署会,介绍开展主题活动的方案,进行广泛发动。积极协调各种媒体,充分利用新媒体,聚焦代表履职亮点,创新媒体报道形式,全方位宣传主题活动开展情况,营造良好氛围,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好声音,展现新时代我省人大代表新作为新形象。仅2021年,新华网、人民网、法制日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东电视台、各地人大网站等主要媒体及各机关网站积极参与,共发稿约4980篇(条),深层次、多角度、全方位报道了主题活动开展情况,较好地宣传展示了新时代广东

人大代表的新担当新作为新风采,增强了代表“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展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增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

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打造代表工作“亮丽品牌”

一是开展代表主题活动,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政治优势的集中体现,是四年来我们顺利开展代表主题活动的最根本的保证。四年来,我省各级人大把党的领导贯穿代表主题活动全过程各方面,及时向党委请示汇报,积极争取党委支持,确保代表主题活动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是开展代表主题活动,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只要党委发出号令,涉及人大职责,需要人大担当的,人大就要毫不犹豫,扛起应尽的责任。四年来,我们始终围绕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精心选择活动主题,精心研究制定活动方案,明确活动的主要内容和重点任务,有力推动水污染防治、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健康广东建设等方面工作,取得很好的活动效果。全省县乡人大工作的能力水平得到进一步锻炼和提升。

三是开展代表主题活动,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效。

五级人大代表工作和生活人民群众之中,熟悉基层的实际情况,了解群众所想所盼。组织代表集中开展主题活动,就是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植根群众、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和作用。组织代表通过进站联系群众、走访调研、视察等方式,深入了解民情,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增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

四是开展代表主题活动,必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主题活动中,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大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四年来,我们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广泛搭建起代表履职平台,把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落细落地,使人民当家作主更加现实地、具体地得到体现。

2018年开展主题活动以来,各级代表越来越欢迎和珍惜这个活动平台,积极行动、履职尽责的经验启示我们:各级人大只有在同级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积极为代表搭建好履职平台,及时为代表提供信息资料,主动为代表提出和督办建议提供服务保障,帮助代表解决困难和问题,才能充分调动代表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主题活动才会有长久旺盛的生命力,才能真正成为我省代表工作的亮丽品牌。■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上接第53页) 例如,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对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增加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具体要求和做法;修改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增加充分发挥林业在固碳、吸碳等碳汇功能等相关内容。

(四) 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地方性

法规

广东作为“立法试验田”,在地方立法方面有多个“首创”。如2006年出台《广东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条例》,在国内率先通过立法解决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难题。在国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专门法律前,我省可先行先试,启动地方立法。在策略上,可采取“小快灵”立法,突

出广东特点和做法。如注重对《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中规定的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配额发放管理、配额交易管理等主要制度实施情况的评估,固化办法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强化与我省碳达峰行动方案的衔接,加强法规、政策实施合力;进一步发挥我省海洋碳汇、湿地碳汇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作用。■ (执笔人:艾冠孟)



计为民

设计专栏

生态环境立法的量变和质变

去年年底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湿地保护法和噪声污染防治法联袂出台，黄河保护法草案、黑土地保护法草案亦携手步入初审程序。这波或结果或新启的立法行动，呈现的正是当下生态环境立法集中发力、不断深化的轨迹。

追溯起来，自1979年环境保护法和森林法以试行法形式率先亮相后，我国便掀起了绵延至今的生态环境立法大潮。历经漫漫四十多年的努力，生态环境领域单行法律从初创到加速，迄今已达三十多部，其体量超过现行法律的十分之一。尤其是最近十年来，生态环境立法更是步入了高质完善、更新转型的新时代。

这样的立法演进，直接促成了生态环境立法以“补短板、创新制”为基调的量变。以最近的立法事件为例，湿地保护法草案的现身，意味着即将填补我国生态立法的一大空白，并与既有的森林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并肩同行，共同构筑起保护三大生态系统的完整法律机制。而黄河保护法草案承接长江保护法的流域立法路径，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开启的耕地资源保护立法先河，则以立法视角、模式、技术等创新姿态，标示了生态环境立法日趋个性、专业、细分的方向。

与补缺拓新的量变相比，更具突破意义的是生态环境立法的质变。四十多年的相关立法建设，经历了从生态问题尚不突出到环境危机日益严峻的历史语境变迁，也见证了从“先污染后治理”“重利用轻保护”转向可持续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立法观念飞跃，践行了从末端治理、粗放原则转向全程管控、精细严密的具体制度重构。以2014年完成大修的环境保护法为例，不仅在中国法律中首次宣告环保为基本国策，植入“生态文明”“保护优先”等立法宗旨，而且确立了“按日计罚”“公共参与”“公益诉讼”“政策环评”雏型等制度创新，最终走出名存实亡的困境，蜕变为“史上最严环保法”。而由此发生的立法理念、思维和制度的质变，也引领了其后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重量级环保法律的立法修法行动，进而将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全部纳入了升级换代、更为严格的法律治理链条。

可以预见，未来的生态环境立法，仍将沿着量

变和质变的双重轨道继续前行，同时也需迎接更多的现实挑战、迈出更大的改革步伐。

比如，多年来生态环境立法的一大成功标志，乃是引入了一系列普遍适用的制度创新。但除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税法、资源税法等寥寥数部单行法外，这些共性规则有不少只是在相关立法中予以原则宣示，既难免重复立法之嫌，更无法提供实操方案。正因此，对于一些至关重要的制度，诸如区域联合防治、生态保护补偿、环境信息公开、环保公众参与、环境损害赔偿、环境公益诉讼等等，有必要以专门立法的形式加以设计，进而形成以“核心制度”为标记的立法量变，为保护生态环境提供更加完善、有效的基础性、普适性制度资源。

尤其应当看到，当下关涉生态环境的专门法律谱系，大体可分为污染防治立法、自然资源立法、绿色经济立法、减灾防灾立法四大分支，这种以污染因子、资源类型等单一要素为基点的立法模式，固然有其合理性，但也在相当程度上割裂了相关法律的内在联系，有碍全局性的法制架构。比如，污染防治立法偏重单项治理的视野，难以真正厘清污染问题的关联性和复杂性，也不利于激活对生态系统的全方位保护。而自然资源立法固有的“开发”色彩和经济属性，也极易与环境利益和生态价值发生冲突，引发与环保等法律之间的制度内耗。因而，如何进一步突破“治污”或“利用”之类的单向度思维，统一协调、科学整合生态环境立法，将生态文明等价值伦理整体、系统地融入其中，以提升法制的综合效率和功能，乃是未来必须直面的课题，也是生态环境立法深度质变的关键。

在此进程中，最为关键的是妥善处理法制理想与现实国情、环保诉求与经济发展、生态公益与公民私权、责任分配与社会公平等多元矛盾，以实现经济社会、民生权利、环境正义、生态文明等诸多价值目标的和谐共生。也只有经过更高层次的量变和质变，才能为目前已提上议事日程的环境法典编纂奠定坚实的基础，乃至推动生态环境立法升级为自成体系的独立法律部门，进而以法治的力量，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不可逆转，最终达成“美丽中国”的千秋功业。■

（作者单位：民主与法制杂志社）

2021年10月13日至14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全面阐释了我国人大制度的本质、特点、地位和作用，拓展了人大制度的内涵，赋予其新时代的意义。其中，对于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新时期人大立法工作的期望，也是当下亟需的立法领域，需要立法工作建立健全这些领域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运行机制。

目前，各地对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探索精神值得肯定，但也应防止新兴领域立法盲目求新求变。那么，哪些范畴和事项属于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的立法范畴？在2020年11月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指出“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快速发展，催生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但相关法律制度还存在时间差、空白区。”总书记的这段重要讲话可以视为对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事项的举例说明。其中，关于国家安全和一些涉外领域属于国家立法事项，地方立法可以在属于地方立法权限的重点领域发挥其积极性主动性。例如深圳市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在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立法领域制定了比全国其他地区更为严格的法令。例如广东省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立法贯彻落实了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全面部署。在新兴领域方面，中央尤其关注数字经济的法律制度发展。2021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并指出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健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落实中央精神和部署，广东省在完善数字经济法律规制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出台后的首部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2022年1月《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由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推进新兴领域立法，首先是坚持一般立法的原则和技术。基于理论和实务界共识可以总结出我国人大立法工作需要坚持以下原则：一、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原则；二、科学立法原则；三、民主立法原则；四、法制统一与依法立法原则，等。坚持党的领导，在立法工作中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安排，立法规划和立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经人大常委会党组报党委决定或批准后再进入法定程序。坚持科学立法，从实际出发、遵循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并接受社会实践的检验。坚持民主立法，在立法过程中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多种途径参与立法。坚持法制统一，立法从全局和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依法立法，立法主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下位法不抵触上位法。

进行新兴领域立法，既要坚持立法的一般原则，也会与传统领域的立法工作有所不同。新技术新应用快速发展，催生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但相关法律制度还存在时间差、空白区。填补法律制度空白的立法功能，决定了新兴领域立法先行先试的性质。在探索新兴领域的法律制度建设过程中，有时会借鉴域外已有的制度经验，这种情况要结合本国国情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制定符合现实需要的法，而不是盲目求新求变。新兴领域的立法与科技发展密切相关，立法过程不仅需要法学学者的参与，也需要吸收相关产业技术人员和专家的意见，从而更加凸现立法的科学性。新兴领域的新兴产业需要政府和社会的重视和扶持，相关法律制度需要体现出对新兴产业的鼓励支持和法治保障，并引导其在法治化的轨道上发展壮大，为其营造良好的科技开发、生产制造和营商环境；同时注意其外部效应和溢出效应，在发展科技产业的同时保障生态文明、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权利，如此，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法学院）



赢心话
孙莹专栏

新兴领域立法切忌盲目求新求变



如何让代表建议办理更有温度

每年春节前后都是各级人大会议密集召开的季节，其中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即将在广州召开，这也是老百姓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其中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也是群众关心、媒体热议的话题。所以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如何更有温度，百姓获得感成色如何更足，当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本质体现，从省市到县（区）乃至乡镇街道各级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亦是如此。

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民主权利，也是代表受人民委托，其办理结果让人民群众满意才是根本要义。以佛山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为例，资料显示有两个数据特别引人注目，办复率100%，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100%，尤其是其“高位推动、转办及时、督办有力、答复规范、办理有效”做法颇具特色。人大代表对办理机制、办理过程赞赏有加，认为办理方式、办理结果很有“温度”。

这启示我们只有把人民至上当作初心，才能使办理工作更加浸满对人民群众的情感。首先是要把准脉搏、对症下药。为杜绝“重答复、轻落实”“重过程、轻结果”“重满意、轻实效”的现象发生，让百姓获得感更强，幸福感更高。办理建议的职能部门加大跨年度落实建议的检查督促力度，对涉及事关全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切、建议措施可行的代表建议，组织力量深入调研，加强分析研判，找准症结所在，与代表们共同寻找办理工作的“金点子”和“好主意”。其次是聚焦小切口，服务大民生。对于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科技类民生服务建议，必须加大办理力度。如佛山把老年人优待证申领、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残疾人生活津贴等办理不便捷、手续繁琐等热点问题，把超200项涉及民生社会热点的办事窗口接入“佛山通”APP等移动服务平台，而且操作简单、程序简化，实现了掌上“秒批秒办”的工作目标，在疫情防控的常态化下，有效打通银发人群与特殊群体“触网”的最后一公里。再次是专题询问全面推进。交通拥堵、断头路多，是影响佛山百姓出行的首要问题，代表们呼吁加大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力度，全面实施“畅通工程”大整治。去年9月28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询问会，代表们向应询职能部门连环“八问”，政府职能部门分别作

答，96处交通拥堵点整治任务至年底便圆满完成。

建议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不仅在广东有温度，同样在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市也一样。其根源在于，是不是视人民利益高于天，是不是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是不是把群众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是不是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是不是把群众利益作为第一责任。譬如，天津市河西区两级人大代表刘智把河西居民住房31年无产权证这一“老大难”问题作为代表建议提出，经人大督办、政府推动，最终这个久拖未办的棘手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治政之要在于安民，安民之道在于察其疾苦。无论是建议办理机制的建立到形成建议办理的规范化流程，还是代表呼吁老年人优待证申领到落实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手续；无论是居民31年无产权证的“老大难”问题到残疾人生活津贴的申领，还是向广大孕产妇提供免费产前筛查服务；无论是从门诊特定病种增加到特定病报销比例的提高，还是从“畅通工程”方案出台到落实交通拥堵整治目标任务的完成……项项围绕党委中心，事事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份份承载着广大人民群众的信赖与期盼。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是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反映人民群众意见的重要形式。代表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代表享有“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法定职权，是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的具体体现。保障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权利就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也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题中之义。

人民是天，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人民是地，人民是党的根基和血脉。落实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是各级人大、政府各职能部门责无旁贷、义不容辞的责任。从天津乃至佛山对160多件建议办理来看，件件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事事关乎百姓切身利益。我们只要内心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问题大于天”的信念，让议案建议办理更有温度，惠民答卷更有厚度，就能使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作者系本刊特约评论员）

“刷脸”时代 请妥善保管个人生物信息

文 徐嵩 吕志峰

在大数据时代，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各种码——支付码、行程码、健康码……“人脸识别”“指纹支付”更是提高了我们的办事效率。然而在得益于大数据时代的高效与精准的同时，公民的个人信息也基本处于“裸奔”状态，令不法分子有机可乘。近期更是出现了利用朋友间信任，于饭桌之间灌醉朋友，强行“刷脸”窃走5万余元的案例。落实公民信息保护人人有责，通过案例分析，帮助大家更加清楚地了解个人信息对自身的重要性，并进一步提高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

案情简介

据公诉机关指控，刘某2019年7月25日，在某烧烤店内向张某灌酒，后趁张某醉酒不备之机，伙同他人窃取张某手机支付宝账号内钱款共计人民币4万元。2019年7月31日，被告人刘某再次伙同他人以同样手段窃取张某手机支付宝账号内钱款共计人民币1.07万元。张某发觉后报案，刘某于2021年1月9日被民警查获，刘某退赔张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0元，张某对刘某表示谅解。

审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

处。鉴于被告人刘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法院依法对其从宽处罚并宣告缓刑。

最终，北京顺义法院一审以盗窃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案件分析

刘某是否基于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将被害人灌醉，是本案的第一个焦

点问题。刘某没有采取暴力、胁迫的手段，而是以喝酒的方式将被害人灌醉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这种行为是否属于抢劫罪是本案第二个焦点问题。

关于第一个焦点问题，即灌酒行为是否为刘某的犯罪手段，刘某已经自行坦白，其确实是事先与他人合谋，意图将被害人灌醉后窃取其钱财。在被害人醉酒期间，刘某通过“刷脸支付”的方式，秘密窃取了被害人的钱财。所以，刘某确是出于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将被害人灌醉。最终，法院基于刘某具



(漫画/赵晓芬)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使用公民个人信息，是否侵犯个人信息？

编辑同志：

疫情以来我频繁收到相关部门要我去核酸检测、去接种疫苗的短信，而且连我叫什么名字都知道。我的个人信息是不是被侵犯了？

广州市 高先生

高先生：

根据2021年1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五）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因此，为应对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需要，相关部门依法使用你的个人信息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也并未侵害到你的个人权益。

所在企业擅自对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否违法？

编辑同志：

我最近刚入职一家企业，被要求提供各种信息，包括录入人脸信息，登记家庭信息等。结果入职不到半个月，我和家人收到各种垃圾短信频率明显增多，询问了几个同事也是如此。企业的这种

行为是否合法，能不能去举报它？

汕头市 谭女士

谭女士：

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款的规定处罚。你怀疑所在企业存在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等违法使用员工个人信息的行为，可向公安机关反映，若经查证属实，则企业和负责人员依法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如情节严重，则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在被害人醉酒期间实施了秘密窃取行为，以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盗窃罪对刘某定罪量刑。

关于第二个焦点问题，即灌酒后劫财的行为是否属于抢劫罪，从表面上看，以劝酒灌醉后劫财的犯罪手段与暴力、胁迫劫财的犯罪手段不同，但在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中，其实质却是一样的，即上述手段都能使被害人降低反抗能力，进而达到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抢劫罪中的“其他方法”属于一种犯罪手段的兜底，正是因为在社会中强行夺取公私财物的手段具有多种表现形式，但其作用对象都是被害人人身，在程度上不要求危及人身健康、生命，只要达到使被害人不知反抗或者反抗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即可，如使用药物麻醉、用酒将被害人灌醉、使用催眠术等等。但如果被害人处于不能反抗是由于被害人自己的原因，如被害人自己饮酒过度后不

知反抗，然后行为人临时起意乘机拿走财物的，则只能构成盗窃罪。本案中，刘某系蓄意谋划，以灌酒方式劫取财物，并非是在被害人自行醉酒后临时起意拿走财物，对于刘某将被害人灌醉后劫取财物，属于刑法规定的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法实施的抢劫行为，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则应以抢劫罪处罚。

本案中，法院基于刘某存在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赔获得谅解等情节，依法对其从宽处罚，但不管法院对刘某判处何种刑罚，刘某的行为都已经构成犯罪，被害人也遭受了不应有损失，这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任何一项高科技都不是百分百安全，为避免自己的财产被不法之徒盯上而发生类似案件，就应该提高警惕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

如“人脸信息”具有唯一性特征，这种技术不仅用来抓取个人的面部生物

信息，还可以与既有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比对——它能进一步追踪到个人的身份信息、日常的行踪轨迹、人与车的匹配、亲属关系的匹配以及经常接触人员的匹配等，也就是说一次泄露会带来终身风险，因而对于人脸识别我们需要做的是谨慎使用。对于需要“刷脸”的应用场景，首先要看它是不是公共部门直接推动的，对于小平台和手机上的小应用要谨慎又谨慎。在登录手机关联银行卡的软件时尽量选择每次都输入密码，如果手机设置了“人脸识别支付”功能，则务必随时留意手机安全。

为一己私利，随意获取并非法使用他人的个人信息，这样的行为轻则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部门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如情节严重或者是触犯其他罪名，还可能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害人害己。■

（作者单位：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欢迎订阅

2022年《人民之声》



《人民之声》杂志是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管主办的机关刊物，国内公开发行，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杂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是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广东生动实践的重要载体，是宣传我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的重要平台，是宣传我省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园地，是广大读者了解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重要窗口。欢迎各级人大机关、各级人大代表和“一府一委两院”以及关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人士订阅《人民之声》杂志。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人民之声杂志

联系方式：

2022年《人民之声》月刊，全彩印刷，委托中国邮政广东省报刊发行局在全国发行
定价每期6元，全年12期72元，邮发代号：46-401，联系人：潘颖怡
电话：020-37866915，传真：37866674，邮箱：rmzsfxb@163.com



荔枝湾涌（资料图片）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广东人大微信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人民之声杂志